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22/F、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09 China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2495/FY/2017-144

致：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发 16044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补充反馈意见 1

请说明发行人与 PE 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协议的解除情况。

答复：

（一）发行人与 PE 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内容

1、2012 年 4 月 28 日，博汇源、鼎鸿信添利与富满电子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景裕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	3.1 富满电子有限与刘景裕承诺：富满电子有限 2012 年净利润不小于 2000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不小于 400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不小于 6000 万元。公司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
2	增资价格调整	3.3 刘景裕承诺，本次增资后再引进任何投资者入股富满电子有限，相应的入股价格不低于博汇源与鼎鸿信添利入股富满电子有限的价格，否则博汇源与鼎鸿信添利的股权比例按照新的投资价格重新计算。
3	股权回购	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博汇源与鼎鸿信添利有权要求富满电子有限或刘景裕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4.1.1 如最终未能取得核准，博汇源与鼎鸿信添利可要求富满电子有限或刘景裕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富满电子有限或刘景裕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4.1.3 富满电子有限或刘景裕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4.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确定：

		4.2.1 自博汇源与鼎鸿信添利实际到款日 2012 年 4 月 27 日期至富满电子有限和刘景裕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2% 计算利息及投资本金。 4.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博汇源、鼎鸿信添利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 4.4 如果富满电子有限对博汇源、鼎鸿信添利的股份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刘景裕应作为收购方，以其从富满电子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无条件收购博汇源、鼎鸿信添利持有的股份。
4	股权转让	4.5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博汇源、鼎鸿信添利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刘景裕具有按本协议第 4.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博汇源、鼎鸿信添利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同等条件下，刘景裕享有优先购买权。 4.5.1 刘景裕和富满电子有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富满电子有限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富满电子有限出现博汇源、鼎鸿信添利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4.5.2 富满电子有限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富满电子有限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富满电子有限造成重大影响； 4.5.3 刘景裕所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4.5.4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博汇源、鼎鸿信添利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富满电子有限股份将给博汇源、鼎鸿信添利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4.6 刘景裕在此保证：如果博汇源、鼎鸿信添利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要求富满电子有限或刘景裕回购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第 4.5 条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刘景裕应促使富满电子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未实际履行。

2、2012年8月13日，诚信创投与富满电子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景裕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3.1 富满电子有限和刘景裕共同承诺，富满电子有限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富满电子有限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以 2012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基数，富满电子有限 2013 年和 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实现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40%以上；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 20%以上，即按照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诚信创投投资富满电子有限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预测当年市盈率分别为 15 倍、10.71 倍、7.65 倍、6.38 倍。若富满电子有限未完成前述承诺净利润及增长率，则诚信创投有权要求刘景裕在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给予诚信创投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诚信创投投资额-预测当年市盈率*实际完成净利润*10% 其中，诚信创投投资额应扣除以前年度已经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后的剩余投资额，10%为诚信创投持有富满电子有限股权的比例。 （2）若富满电子有限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8,720 万元且富满电子有限 2014 年度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上市材料或者富满电子有限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2,640 万元，则诚信创投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退还已经收到的补偿金额。 （3）以上业绩承诺条款，在富满电子有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后终止执行，但不溯及以前年度的效力。 （4）富满电子有限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增资价格调整	3.3 刘景裕承诺，本次增资后再引进任何投资者入股富满电子有限，应征得诚信创投的同意。相应的入股价格不得低于诚信创投入股富满电子有限

		的价格，否则诚信创投的股权比例按照新的投资价格重新计算。 3.4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富满电子有限上市前，除非征得诚信创投的同意，富满电子有限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股权转让或者转移给第三方。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富满电子有限上市前，除非征得诚信创投的同意，富满电子有限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在用于富满电子有限业务之外将其所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股权设定质押、担保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者财产负担。 任何违反前述约定的处置股权的行为均属自始无效。对于该等处置，富满电子有限不予办理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	股权回购	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诚信创投有权要求富满电子有限或刘景裕回购诚信创投所持有的全部富满电子有限股份： 4.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富满电子有限不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富满电子有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富满电子有限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但尚未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的，应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结果确定后再决定是否需要履行股份回购条款。如最终未能取得核准的，则诚信创投可要求富满电子有限或刘景裕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富满电子有限股份； 4.1.2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富满电子有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富满电子有限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富满电子有限上市安排或工作； 4.1.3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主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4.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确定如下：

		诚信创投投资金额（按实际占用诚信创投投资额计算）$\times$（1+8%$\times$增资完成日到回购日天数或现金补偿日天数/365）-回购日前诚信创投已分得的现金红利及实际收到的现金补偿款； 4.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诚信创投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诚信创投。 4.4 如果富满电子有限对诚信创投的股份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富满电子有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作为收购方，应以其从富满电子有限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无条件收购诚信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股权转让	4.5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诚信创投有权转让其所有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富满电子有限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按本协议第 4.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诚信创投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同等条件下，富满电子有限控股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4.5.1 刘景裕和富满电子有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诚信创投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4.5.2 富满电子有限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4.5.3 刘景裕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4.5.4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诚信创投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诚信创投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4.6 刘景裕在此保证：如果诚信创投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要求富满电子有限或刘景裕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第 4.5 条

		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刘景裕应促使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未实际履行。

（二）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15年11月26日，诚信创投与发行人以及刘景裕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2015年11月27日，博汇源、鼎鸿信添利与发行人以及刘景裕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 1、《补充协议》于《补充协议（二）》签订生效之日起解除；
- 2、《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各方依该协议约定处理《补充协议》相关事项，《补充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各方承诺不再依据《补充协议》向他方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 3、各方同意，《补充协议》的解除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无需就《补充协议》解除事宜向他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三）PE 股东的书面声明

根据博汇源、鼎鸿信添利以及诚信创投出具的书面声明，博汇源、鼎鸿信添利以及诚信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性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博汇源、鼎鸿信添利以及诚信创投基于所持股份行使股东权利亦未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汇源、鼎鸿信添利以及诚信创投之间的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相关解除协议的签署体现了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博汇源、鼎鸿信添利以及诚信创投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补充反馈意见 2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并说明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符合《首发办法》中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变更的规定。

答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历史沿革	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实际出资人/ 转让价款支 付情况	出资/转让价 款支付方式
2001 年 11 月 设立	程莉、李瑾及罗立友分别出 资 22.50 万元、25.00 万元以 及 2.50 万元设立富满电子 有限	程莉、李瑾及罗立友所 持有的出资额均系代刘 景裕持有	刘景裕	现金
2005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程莉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 有限 22.5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 元香	因程莉离职，根据实际 出资人刘景裕的指示， 程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转让给段元香，段元香 系代刘景裕受让该等出 资额	未实际支付	无
2006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瑾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 有限 25.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 金艳，罗立友将其持有的富 满电子有限 2.5 万元的出资 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杨金艳	根据实际出资人刘景裕 的指示，李瑾、罗立友 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 给杨金艳，杨金艳系代 刘景裕受让该等出资额	未实际支付	无
2006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富满电子有限的注册资本 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杨金艳认缴	杨金艳认缴的新增注册 资本 150.00 万元，增资 款实际由刘景裕支付， 杨金艳系代刘景裕持有 该等新增出资额	刘景裕	现金

2010年9月 第二次增资	富满电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杨金艳认缴	杨金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资款实际由刘景裕支付，杨金艳系代刘景裕持有该等新增出资额	刘景裕	现金
2011年9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金艳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429万元的出资额以6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晶（香港），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19万元的出资额以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远国际	根据实际出资人刘景裕的指示，杨金艳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429万元的出资额以6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晶（香港），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19万元的出资额以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远国际	集晶（香港）、晶远国际向杨金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由实际出资人刘景裕收取	银行转账 有转账凭证
2012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金艳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21.5万元的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裕兴，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2万元的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宝腾，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6万元的出资额以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诚智信；段元香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22.5万元的出资额以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诚智信	根据实际出资人刘景裕的指示，杨金艳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21.5万元的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裕兴，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2万元的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宝腾，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6万元的出资额以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诚智信；段元香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22.5万元的出资额以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诚智信	天裕兴、晶宝腾、同诚智信向杨金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同诚智信向段元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由实际出资人刘景裕收取	银行转账 有转账凭证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代持人杨金艳、段元香与刘景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

实际控制人刘景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规范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情

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当事人的访谈及有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系委托人刘景裕与代持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代持人的历次出资均由刘景裕实际缴付，转让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均由刘景裕实际收取；截至 2011 年 12 月，代持人与委托人刘景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代持人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富满电子有限的股权或任何权益；代持人承诺不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向刘景裕及富满电子有限就股权代持等相关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的结果，相关当事人对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争议，委托持股关系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行为系委托人与代持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历次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代持行为亦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截至 2011 年 12 月，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

（4）委托人刘景裕已出具承诺，如因历史上的代持行为致使发行人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由其本人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刘景裕委托代持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景裕委托上述人员代持出于如下考虑：刘景裕为台湾籍人士，根据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程序相较内资企业复杂繁琐，为了简化公司设立程序并基于对相关代持人的信任，刘景裕实际出资设立富满电子有限并委托他人持股。

（三）刘景裕委托代持的合规性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1、刘景裕委托代持的合规性

富满电子有限 2001 年 11 月 5 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玩具、模块、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2010 年 8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生产和研发（按深福环批[2006]4010 75 号文）经营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2011 年 8 月经营范围增加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1 年 9 月 27 日，富满电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富满电子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三极管的设计、研发、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与信息委员会批复同意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后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都经过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景裕委托他人持股期间，富满电子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内容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未规避外商投资产业的限制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景裕的访谈结果及适当核查，刘景裕设立公司以及委托代持期间的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违反境内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刘景裕委托代持未规避外商投资产业的限制政策亦未违反境内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委托代持的纠纷以及潜在纠纷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行为系委托人与代持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历次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代持行为亦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截至 2011 年 12 月，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富满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设立至集晶（香港）入股富满电子有限前的期间，富满电子有限历次增资均系刘景裕实际出资，富满电子有限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均由代持人根据刘景裕的指示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富满电子有限自设立至集晶（香港）入股富满电子有限前的期间，刘景裕为富满电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2011 年 9 月 27 日，富满电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金艳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429.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6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晶（香港）；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19.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远国际。2011 年 11 月 29 日，富满电子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1 年 12 月 1 日）起，集晶（香港）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景裕为集晶（香港）的唯一股东。刘景裕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的比例超过 50%，自 2011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且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经营活动与管理有重大影响，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为集晶（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裕，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补充反馈意见 3

请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所涉外资履行的批复手续的合法合规情况，补充说明外资股东的适格性以及历次受让股权以及增资出资来源。

（一）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外资履行的批复手续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七次增资且于 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外资批复的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转让/增资/ 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时间及次数	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情况	涉及外资的批复取得情况
2005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按实际控制人刘景裕的指示，程莉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22.50 万元出资额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元香，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2006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按实际控制人刘景裕的指示，李瑾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22.50 万元出资额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金艳，罗立友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2.5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金艳，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2006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由杨金艳认缴。	不适用
2010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杨金艳认缴。	不适用
2011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按实际控制人刘景裕的指示，杨金艳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429.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6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1.2011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2021 号的《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

	集晶(香港); 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19.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远国际。	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富满电子有限投资者杨金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85.8%的出资额以 6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晶(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3.8%的出资额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远国际；同意公司的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批准富满电子有限各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与《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2011 年 11 月 29 日，富满电子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按实际控制人刘景裕的指示，杨金艳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21.5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裕兴，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2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宝腾，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6 万元出资额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诚智信；段元香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22.5 万元出资额以 3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诚智信。	1.2011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1]0962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富满电子有限各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合同》。 2.2011 年 12 月 27 日，富满电子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同意由天裕兴、晶宝腾、同诚智信和集晶(香港)、晶远国际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富满电子有限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分两期缴纳：首期 1,000 万元应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投入；剩余 1,500 万元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1.2012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2]0183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意富满电子有限各股东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2012 年 4 月 1 日，富满电子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8 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22.7612 万元，新增富满成长、富满宏泰两名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22.7612 万元，同诚智信以现金方式认缴 85.3274 万元，天裕兴以现金方式认缴 70.3658 万元，晶宝腾以现金方式认缴 2.2404 万元，富满成长以现金方式认缴 55.6430 万元，富满宏泰以现金方式认缴 109.1846 万元。	1.2012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2]0494 号的《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等事宜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意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各股东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2012 年 8 月 1 日，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9 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322.7612 万元增加至 3,588.5835 万元，新增博汇源、鼎鸿信添利两名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65.8203 万元，博汇源以现金 1,200.00 万元认缴 172.252 万元注册资本，鼎鸿信添利以现金 651.86 万元认缴 93.5703 万元注册资本。	1.2012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2]0560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的批复》，同意该项增资事宜；同意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各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2012 年 8 月 29 日，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0 月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588.5835 万元增加至 3,987.3150 万元，新增诚信创投一名股东。诚信创投以现金 3,000 万元认缴 398.7315 万元注册资本。	1.2012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2]0682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意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各股东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2012 年 10 月 23 日，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7 月	注册资本由 3,987.3150 万元增加至	1.201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深外资福复[2013]0640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

第七次增资	4,329.0849 万元，新增宁波七阳、信利康两名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41.7699 万元，宁波七阳以现金方式认缴 56.9617 万元，信利康以现金方式认缴 284.8082 万元。	“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意富满电子有限各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2013 年 8 月 29 日，富满电子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	以经审计的富满电子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87,762,016.74 元，按 1: 0.4048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7,6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 111,762,016.74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	1.2014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1059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富满电子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7,600 万元。 2.2014 年 12 月 19 日，富满电子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4]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据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的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应外资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二）请说明发行人的外资股东的适合性

发行人有外资股东 2 名，对其核查情况如下：

1、集晶（香港）

根据集晶（香港）的历年周年申报表、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集晶（香港）于 2010 年 2 月 4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419395，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67-71 号安年大厦 12 楼 1202 室，现任董事为刘景裕（LIU Jing Yu），注册资本为 1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依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集晶（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集晶（香港）是依照香港公司条例成立，是依法成立的；在香

港公司登记处的登记册上没有任何影响集晶（香港）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香港法律以及集晶（香港）的公司章程，香港公司登记处的登记册内已登记事项不存在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的情形。

根据该香港法律意见书，集晶（香港）在 2010 年 2 月 4 日成立时由刘景裕（LIU Jing Yu）认购了 10,000 股普通股，截至该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晶（香港）的股权没有发生任何改变。

集晶（香港）的唯一股东刘景裕，男，196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2001 年创立富满电子有限；2010 年起任集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富满电子有限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据此，集晶（香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香港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晶远国际

根据晶远国际的历年周年申报表、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晶远国际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660487，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67-71 号安年大厦 12 楼 1202 室，现任董事为游凯翔（YOU Kai Shyang），注册资本为 1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依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晶远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晶远国际是依照香港公司条例依法成立的；在香港公司登记处的登记册上没有任何影响晶远国际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香港法律以及晶远国际的公司章程，香港公司登记处的登记册内已登记事项不存在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的情形。

晶远国际的唯一股东游凯翔，男，197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2005 年至今任台湾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晶远国际董事。

据此，晶远国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香港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次和第四次股权转让取得了相关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同意并获取了相应的外资批复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境外股东集晶（香港）与晶远国际均系依法设立的并有效存续的香港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三）外资股东历次受让股权与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1、境外股东历次股权受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

集晶（香港）、晶远国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按实际控制人刘景裕的指示，杨金艳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429.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60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晶（香港）；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有限 19.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远国际。

（2）2012 年 8 月，富满电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同意由天裕兴、晶宝腾、同诚智信和集晶（香港）、晶远国际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富满电子有限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分两期缴纳：首期 1,000 万元应于营业执照变更之前投入；剩余 1,500 万元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其中，集晶（香港）以 2,145 万元的价格认缴 2,145 万元的注册资本，晶远国际以 9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9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综上，集晶香港受让股权并对发行人增资的投资金额总计 2,746.00 万元，晶远国际受让股权并对发行人增资的投资金额总计 121.50 万元。

2、资金来源

（1）集晶（香港）

根据刘景裕提供的其母亲殷瑟及胞妹刘芷菱的转账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景裕的访谈，集晶（香港）受让股权并对富满电子有限增资的资金系刘景裕早年在台湾开展 IC 产品的销售业务积累的资金以及家庭自有资金，刘景裕通过其母亲殷瑟及胞妹刘芷菱台湾的银行账户汇付至集晶（香港）的银行账户。

（2）晶远国际

根据本所律师对晶远国际股东的访谈，晶远国际受让股权并对富满电子有限增

资的资金系股东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资股东历次受让股权以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补充反馈意见 4

请补充说明宁波七阳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定价的公允性。

答复：

（一）宁波七阳未认定为关联法人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集晶（香港）	4,518.8384	59.4584
2	诚信创投	699.9980	9.2105
3	信利康	499.9964	6.5789
4	同诚智信	450.0036	5.9211
5	天裕兴	350.0028	4.6053
6	博汇源	302.3964	3.9789
7	晶远国际	200.1384	2.6334
8	富满宏泰	191.6796	2.5221
9	鼎鸿信添利	164.2664	2.1614
10	宁波七阳	100.0008	1.3158
11	富满成长	97.6828	1.2853
12	晶宝腾	24.9964	0.3289
合计		7,600.0000	100.0000

宁波七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宁波七阳仅持有发行人 1.3158%的股份，不是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

方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的范畴，因此，未将宁波七阳认定为关联法人。

（二）宁波七阳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七阳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实缴出资额占出资总额（%）
1	林建宁	35.35	7.00
2	汪波	10.10	2.00
3	张孝菊	30.30	6.00
4	林道辉	75.75	15.00
5	成辉	121.20	24.00
6	汪屹巍	30.30	6.00
7	陆宗耀	202.00	40.00
合计		505.00	100.00

宁波七阳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投资的企业；宁波七阳的股东除投资宁波七阳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海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10.12	200.00 万元	电子技术研究、开发，电子电器产品批发、零售	成辉持有该企业 45% 的股权、陆宗耀持有该企业 30% 的股权、汪屹巍持有该企业 20% 的股权
2	宁波市诚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9	300.00 万元	电子、电器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成辉持有该企业 31% 的股权、陆宗耀持有该企业 16% 的股权、汪屹巍持有该企业 15% 的股权

3	宁波辉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8	150.00 万元	电子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	陆宗耀持有该企业 80%股权
4	常德市信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9.05	480.00 万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电子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林道辉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陆宗耀持有该企业 28%的股权、林建宁持有该企业 11%的股权
5	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2.03.21	4,025.00 万元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集成电路测试软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陆宗耀持有该企业 10.69%的股权
6	上海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01.29	800.00 万元	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线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陆宗耀持有该企业 14%的股权
7	宁波星日光电有限公司	2009.08.21	100.00 万元	电子产品及零配件、LED 产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	陆宗耀持有该企业 28%的股权
8	宁波市江东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2.08	50.00 万元	电子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	陆宗耀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9	上海芯灿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5.05.15	200.00 万元	电子产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陆宗耀持有该企业 13.75%的股权
10	常德市海之鲜餐饮服务有限	2015.01.26	200.00 万元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海鲜产品；冷热	林道辉持有该企业 37.5%的股权

	公司			饮品制造。	
11	宁波市鄞州立 波木制品包装 厂	2009.03.06	50.00 万元	木制品、电子冲件、电子配 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	汪波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

(三) 宁波七阳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七阳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宁海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67	224.26	259.07
2	宁波市诚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9	128.88	95.65
3	宁波辉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8.73
4	宁波市江东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58	104.78	7.42
合计：		342.35	457.92	420.87
发行人全年销售收入		25,565.63	27,322.92	32,964.28
占比		1.34%	1.68%	1.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四家公司的产品销售合计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1.34%、1.68%和 1.28%，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1) 宁海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开始即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MOSFET 类产品，未来业务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海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及发行人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型号	销售收 入	占同类产品	平均销售	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 单价范围(元)
----	----	----------	-------	------	----------------------

		（万元）	销售比重	单价（元）	
2016	2301	12.52	14.06%	0.0513	0.0342—0.0735
	2603	44.24	81.57%	0.0861	0.0812—0.1068
	8205A	2.12	0.13%	0.1228	0.0769—0.1880
	8205S	4.64	0.11%	0.0884	0.0624—0.1624
	BISS0001	-1.55	-6.13%	0.3262	0.2393—0.3846
	CX2601	33.93	79.48%	0.0562	0.0427—0.0641
	CX2859	39.46	72.11%	0.0641	0.0641
	DB05B	20.63	69.85%	0.2506	0.2051—0.2991
	DW01A	0.56	0.19%	0.0940	0.0701—0.1368
	DW03D	0.28	0.28%	0.2051	0.1368—0.2051
	DW06D	10.27	1.61%	0.2100	0.1325—0.2564
	FM2113	0.04	0.06%	0.1368	0.1196—0.1966
	FM2819	30.93	59.35%	0.1067	0.1026—0.1709
	FM6316FE	0.67	2.31%	0.2393	0.1368—0.3333
	FM7464-3S	0.1	21.98%	0.0667	0.0667—0.0684
	FM9836C	1.68	3.49%	0.2821	0.2051—0.3676
	SC2803	21.59	99.08%	0.1738	0.1368—0.2735
	SC308	0.16	1.99%	0.3248	0.1282—0.3248
	SC34073M	0.22	44.08%	0.1344	0.1282—0.1453
	SC6202	1.69	99.20%	0.0188	0.0188—0.0684
	SC662K	9.04	11.36%	0.0627	0.0440—0.0940
	SI2302	1.89	8.69%	0.0605	0.0470—0.0684
	TC2309	23.75	81.44%	0.1193	0.1068—0.1721

	TC6291B	0.19	0.61%	0.3248	0.1709—0.3248
	小计:	259.07	-	-	-
2015	2301	8.86	5.90%	0.0555	0.0342—0.1292
	2603	56.3	67.84%	0.0940	0.0935—0.1795
	8205A	2.22	0.21%	0.1345	0.0855—0.2017
	8205S	3.13	0.10%	0.1111	0.0166—0.1698
	A2SHB	3.16	73.03%	0.0634	0.0556—0.0769
	BISS0001	0.1	0.58%	0.3262	0.2603—0.3846
	CX2601	22.02	71.96%	0.0615	0.0598—0.0898
	CX2859	73.31	81.87%	0.0641	0.0641
	DB02A	0.73	0.42%	0.2213	0.1836—0.2498
	DB05B	10.53	25.03%	0.2564	0.2051—0.3248
	DW01A	0.48	0.05%	0.1154	0.0684—0.1496
	DW03D	0.34	0.30%	0.2051	0.1357—0.2393
	DW06D	2.05	0.83%	0.2137	0.1250—0.2137
	FM2819	4.28	26.07%	0.1385	0.1242—0.2183
	FM6316FE	0.43	0.10%	0.3248	0.1538—0.3812
	SC2803	6.15	41.72%	0.2051	0.1981—0.2817
	SC34073M	0.07	53.75%	0.1538	0.1282—0.1538
	SC6202	0.38	4.05%	0.0188	0.0188—0.1453
	SC6206B-3.3	0.98	4.13%	0.0606	0.0496—0.0726
	SC662K	1.03	1.20%	0.0634	0.0418—0.1197
	SI2302	0.81	6.30%	0.0598	0.0400—0.0769
	TC2309	25.23	58.64%	0.1567	0.1068—0.1721
	TC6291B	1.56	1.75%	0.3248	0.1709—0.3248

	TC6293	0.10	5.47%	0.3419	0.3419—0.4039
	小计:	224.26		-	-
2014	2301	7.95	3.70%	0.0589	0.0308—0.2137
	2302	1.41	47.81%	0.0634	0.0634—0.0692
	2603	26.64	78.11%	0.0940	0.0940—0.3419
	662K	0.57	2.66%	0.0634	0.0513—0.1709
	8205A	26.15	1.46%	0.1592	0.0872—0.2991
	8205S	1	0.06%	0.1111	0.0855—0.1880
	BISS0001	0.6	5.43%	0.3311	0.1966—0.3624
	CX2601	26.2	41.34%	0.0634	0.0634—0.1709
	CX2601(SOT-23-3)	9.51	16.42%	0.0634	0.0634—0.1325
	CX2859	28.41	100.00%	0.0641	0.0641
	CX2859(SOT-23)	11.35	100.00%	0.1132	0.1132
	CX2869	5.44	100.00%	0.0897	0.0897
	DA07D	0.25	100.00%	0.1795	0.1795
	DB05B	8.84	9.74%	0.2990	0.2455—0.3333
	DW01A	0.66	0.05%	0.1154	0.0855—0.1795
	DW03D	0.31	0.27%	0.2051	0.1443—0.2308
	DW06D	1.41	2.30%	0.2137	0.1479—0.5727
	FM2819	3.48	42.89%	0.1450	0.1450—0.8547
	FM623B	10.14	3.27%	0.0940	0.0897—0.1325
	HT1628S	1.25	1.36%	0.1721	0.1721—0.4274
	LM358	18.23	99.12%	0.0940	0.0940
	SC1117	0.65	2.05%	0.0632	0.0632—0.1111
	SC19028-1	4.78	1.14%	0.1721	0.1197—0.3590

	SC308	1.38	8.42%	0.3624	0.2564—0.3624
	SC34073MS(SOP8)	0.15	65.82%	0.1538	0.1538—0.1581
	SC6206B	1.2	26.84%	0.0590	0.0513—0.0823
	SC662K	4.03	6.16%	0.0634	0.0513—0.1581
	SC9017	0.06	0.02%	0.1991	0.1709—0.2393
	SCRX8AS	3.59	83.87%	0.1197	0.1197—0.5128
	TC6291B	2.05	2.42%	0.3248	0.1709—0.3419
	小计:	207.67	-	-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对宁海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品种多样化，占同型号的销售比重合理；产品销售以市场价定价，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的范围之内，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宁波市诚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开始即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MOSFET 类产品，未来业务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市诚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及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产品 销售比重	平均销售单 价 (元)	发行人同类产品销 售单价范围 (元)
2016	TC1508S	52.44	11.93%	0.3504	0.2735—0.3846
	WDA05A	5.07	100.00%	0.1795	0.1795
	WDB08B	3.06	100.00%	0.1795	0.1795
	WSC34053	1.97	100.00%	0.1966	0.1966
	WSC34073MA	4.56	100.00%	0.1709	0.1709
	WTC2102B	2.45	100.00%	0.1368	0.1368
	WTC83010S	22.35	100.00%	0.2393	0.2393
	WTF02	3.76	27.71%	0.1880	0.1880—0.2137

	小计:	95.65	-	-	-
2015	4953C	3.37	1.20%	0.4216	0.0855—0.4216
	8205A	11.41	1.09%	0.1074	0.0855—0.2017
	8205S	30.85	0.96%	0.0771	0.0166—0.1698
	9926B	0.12	0.06%	0.1282	0.0855—0.1385
	DW01A	10.42	1.18%	0.0765	0.0684—0.1496
	DW01K	5.31	0.68%	0.0770	0.0684—0.1846
	DW02D	0.06	-42.71%	0.1943	0.1453—0.2222
	DW06D	0.87	0.35%	0.1453	0.1250—0.2137
	EC206CA	5.69	6.24%	2.0085	0.7863—2.1892
	EC209EA	0.01	0.10%	0.6781	0.6781—1.7094
	FM01BTS	1.08	1.67%	0.1966	0.1709—0.3696
	FM4115	12.39	5.74%	0.3176	0.1538—0.3680
	FM6316GE	0.07	0.07%	0.2991	0.2137—0.3291
	FM9836C	1.38	3.06%	0.2906	0.1078—0.3846
	FMEC206FA	12.02	6.15%	2.1026	0.7338—2.2991
	LCC5100AN	16.35	16.50%	0.1922	0.1111—0.1929
	LM358	0.02	0.47%	0.0971	0.0427—0.1111
	P3-YW0301A-01	0.71	100.00%	0.0235	0.0235
	P5MD	0.05	0.03%	0.1538	0.0650—0.1789
	SC1117 1.2	0.03	0.86%	0.1184	0.0855—0.1184
	SC1301	1.13	5.48%	0.1880	0.1486—0.2051
	SC2135B	0.15	100.00%	0.2933	0.2933
	SC5104S	0.06	19.09%	0.2871	0.2541—0.3675
	SC8002B	4.76	1.36%	0.1014	0.0898—0.1899

	SC9017	4.23	1.93%	0.1282	0.1026—0.2423
	SCTX8AS	0.39	4.17%	0.1049	0.1049—0.5556
	TC117HS	0.11	0.03%	0.1453	0.1366—0.2991
	TC2120	1.13	0.99%	0.3419	0.1830—0.5299
	TC3200	0.77	1.89%	0.1282	0.1111—0.1880
	TC4054	1.33	6.14%	0.1081	0.0923—0.1838
	TC4056A	1.54	4.26%	0.2051	0.1538—0.3248
	TC4863SB	0.28	1.49%	0.2821	0.2137—0.4103
	TC6291B	0.31	0.35%	0.2562	0.1709—0.3248
	TC86122-6S	0.43	7.92%	0.2076	0.0513—0.2375
	TX2SA	0.06	13.97%	0.1194	0.1086—0.1194
	小计：	128.88	-	-	-
2014	8871	8.55	18.12%	0.2137	0.2137—0.3419
	TC117HS(SOP8)	4.27	10.96%	0.1709	0.1709—0.2137
	TC5020(SSOP24 宽)	4.27	1.22%	0.2991	0.2735—0.4701
	小计：	17.09	-	-	-

从上表可知，2014 年发行人对宁波市诚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2015 年发行人对宁波市诚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品种多样化，占同型号的销售比重合理；2016 年发行人对宁波市诚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客户定制产品；产品销售以市场价定价，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的范围之内，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宁波辉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MOSFET 类产品，未来业务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辉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及发行人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产品 销售比重	平均销售单 价（元）	发行人同类产品销 售单价范围（元）
2016	DW06D	0.77	0.12%	0.1417	0.1325—0.2564
	LCA3721A	0.38	2.61%	0.0436	0.0427—0.0470
	P3-IW0202-1	2.31	100.00%	0.2095	0.2095
	SC3710BR	0.18	100.00%	0.0302	0.0302
	W-DW01KA	8.90	10.66%	0.1538	0.1538
	W-P6K	13.71	12.49%	0.1325	0.1239—0.1325
	W-TX3E	32.48	50.00%	0.3419	0.3419
	小计:	58.73	-	-	-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发行人对宁波辉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品种多样化，占同型号的销售比重合理，其中 P3-IW0202-1、SC3710BR 为客户定制产品；产品销售以市场价定价，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的范围之内，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宁波市江东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前即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控制及驱动类、电源管理类、MOSFET 类产品，2016 年 2 月后发行人对其未有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市江东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及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同类产品 销售比重	平均销售单 价（元）	发行人同类产品销 售单价范围（元）
2016	8205A	0.45	0.03%	0.1880	0.0769—0.1880
	TL02S	6.97	1.75%	1.2393	1.2393—1.8120
	小计:	7.42	-	-	-
2015	2301	0.20	0.13%	0.1292	0.0342—0.1292
	4953C	19.62	6.96%	0.1026	0.0855—0.4216

	74HC595D	23.51	1.58%	0.0940	0.0855—0.1795
	A1617A	1.26	100.00%	0.0377	0.0377
	EC205B	0.69	68.66%	1.2815	1.2815—1.7093
	FMEC207FA	20.73	87.23%	1.7095	1.1966—1.7095
	GC2262D	14.86	80.10%	0.4182	0.2325—0.6615
	LCA3721A	2.67	21.28%	0.0436	0.0394—0.0531
	LCC5100AN	1.68	1.69%	0.1508	0.1111—0.1929
	P3-IW0217A	2.14	29.77%	0.2095	0.2137—0.3077
	P3-IW0432B-01	0.80	100.00%	0.0176	0.0176
	P3-IW0611A-01	3.50	84.60%	0.0277	0.0282—0.0288
	P3-IW33033A-02	1.86	100.00%	0.0377	0.0377
	SC1688B-70	0.09	100.00%	0.0209	0.0209
	SC188-66E	0.50	5.53%	0.0513	0.0391—0.0556
	SC3710B-01	2.43	90.60%	0.0302	0.0302—0.0665
	SC3710BR	3.00	78.55%	0.0302	0.0302—0.0427
	SC3710F	0.79	36.29%	0.0461	0.0397—0.1964
	SC6008	1.00	100.00%	0.0503	0.0503
	SC668A	2.14	100.00%	0.2095	0.2095
	TC9199B-03	1.32	5.28%	0.0292	0.0282—0.3077
	小计：	104.78	-	-	-
2014	74HC04	16.13	13.30%	0.3846	0.1111—0.3846
	FM6313BE	7.58	32.85%	0.2914	0.2914—1.0684
	FM9835	8.72	18.72%	0.2906	0.2556—0.5556
	HT1623S	5.81	22.50%	0.2906	0.2906—0.4615
	SC1301	8.72	77.19%	0.2906	0.2094—0.2906

	SC19028-1	8.72	2.08%	0.2906	0.1197—0.3590
	SC308	8.72	53.17%	0.2906	0.2564—0.3624
	TC6203D	35.88	12.05%	0.3846	0.3419—0.3846
	TC86122-13S	9.62	49.17%	0.3846	0.0684—0.4274
	TC86122-6S	7.69	83.52%	0.3846	0.0684—0.3846
	小计：	117.58	-	-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对宁波市江东增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品种多样化，占同型号的销售比重合理；产品销售以市场价定价，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的范围之内，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委外加工情况

单位：元

委外加工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68,664.45
常德市信兴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28,025.0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二家公司的委外加工费用较小，2014 年为 6.87 万元，2016 年为 2.80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1）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开始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主要是 2014 年发行人产能不足将部分产品委外加工生产，随着发行人产能的扩大，2015 年后对其未发生委外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翔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委外加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加工材料名称	加工费（元）	占同类产品加工费比重	加工单价（元）	发行人同类产品加工单价范围（元）
2014	NF3014C01A-DS1	2,407.03	100.00%	0.0091	0.0091

	PA200B-DS1	388.66	100.00%	0.0091	0.0091
	FM588A-M002-DS1	58.04	100.00%	0.0091	0.0091
	FM7113B05-DS1	237.73	100.00%	0.0091	0.0091
	LCA3510B-DS1	425.87	100.00%	0.0091	0.0091
	DS904-DS1	58.05	100.00%	0.0091	0.0091
	LCC5640A-DS1	251.08	100.00%	0.0091	0.0091
	LCD9153A-DS1	881.90	27.48%	0.0091	0.0091-0.0098
	NF3014C02-DS1	2,262.61	100.00%	0.0089	0.0089
	FM7113E02NA-DS1	5,793.46	18.14%	0.0069	0.0069-0.0135
	FM2202BNB-DS1	4,668.71	15.09%	0.0089	0.0088-0.0089
	FM7109AN-DS1	3,582.59	30.36%	0.0089	0.0089
	LCA8931BN-DS1	2,762.66	100.00%	0.0091	0.0091
	FM7106A-DS1	5,948.09	49.77%	0.0089	0.0089
	FM5207B01A-DS1	3,839.25	50.00%	0.0089	0.0089
	N5107A-DS1	6,186.61	100.00%	0.0089	0.0089
	FM207-50-DS1	10,259.25	10.25%	0.0089	0.0080-0.0143
	FM7136BNB-DS1	6,661.20	26.24%	0.0079	0.0079-0.0148
	FM2406-DS1	9,089.20	14.68%	0.0089	0.0085-0.0124
	NF2418A56N-DS1	2,902.46	100.00%	0.0091	0.0091
	合计	68,664.45	-	0.0086	-

2014 年因发行人产能不足，将一些小批量的产品委外加工，加工定价以市场价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常德市信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将部分无此类产品封装形式的 IC 产品委托其加工，未来仍将会有零星产品委托其加工封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德市信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外加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加工材料名称	加工费(元)	占同类产品加工费比重	加工单价(元)	发行人同类产品加工单价范围(元)
2016 年	DB02A	28,025.05	26.87%	0.0267	0.0267-0.0385

因发行人无此类产品封装形式,故将此类产品委外封装,加工定价以市场价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七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宁波七阳仅持有发行人 1.3158%的股份,不是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的范畴,未将宁波七阳认定为关联法人。宁波七阳的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以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补充反馈意见 5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鑫恒富的经营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答复:

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403A-2。鑫恒富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三极管相关软件研发与销售;主要业务重点是软件的研发设计、相关产品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2 年 11 月鑫恒富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2 年至今共取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及 2 项布图设计登记。

鑫恒富取得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编号	获得日期	有效期
深 R-2013-0349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	-
深软函 2015-XQ-1107	2015 年 6 月 15 日	-
深 RQ-2016-056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一年

鑫恒富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产品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获得日期	有效期
1	SC8P2711A 移动电源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	深 DGY-2012-3055	2012.11.28	五年
2	LED 式音乐播放夹子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	深 DGY-2012-3056	2012.11.28	五年
3	FM 数字 USB 有源音箱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	深 DGY-2012-3057	2012.11.28	五年
4	LED 数字屏插卡音乐播放器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	深 DGY-2012-3058	2012.11.28	五年
5	音乐 USB 声卡小音箱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	深 DGY-2012-3059	2012.11.28	五年
6	SC78P153-8 路 LED 城市亮化装饰灯串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	深 DGY-2012-3060	2012.11.28	五年

鑫恒富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可以享有国家税务总局对软件企业给予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取得软件证书起从盈利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享受该政策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将部分产品在全资子公司鑫恒富实现销售；部分研发产品掩模由鑫恒富单独委托上海凸版及无锡华润微电子完成，晶圆主要向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等晶圆供应商采购，产品加工及封装委托发行人完成，鑫恒富独立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鑫恒富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	8,099.47	741.68	747.70	663.00	689.28
净资产	1,690.01	-169.18	-132.99	45.85	74.86
营业收入	7,848.78	514.03	186.27	298.02	628.64

净利润	1,859.19	-36.20	-178.84	-29.01	-25.14
-----	----------	--------	---------	--------	--------

2、报告期，鑫恒富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加工费	845.30	13.89	-
直接采购	2,546.94	144.30	-
研发取样	232.78	-	-
合计	3,625.02	158.19	-

3、报告期鑫恒富的营业收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颗/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电源管理类芯片	11,859.21	2,270.11	28.92%	208.62	78.51	15.27%	-	-	-
LED 控制及驱动类芯片	14563.39	2,827.05	36.02%	226	48.29	9.39%	-	-	-
MOSFET 类芯片	10,322.00	942.53	12.01%	-	-	-	-	-	-
其它类芯片	5,754.19	1,809.09	23.05%	1179.29	387.23	75.34%	500.75	186.27	100.00%
合计	42,498.79	7,848.78	100.00%	1613.91	514.03	100.00%	500.75	186.27	100.00%

鑫恒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主要是发行人将部分产品在鑫恒富实现销售所致。

（2）2016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16 年度鑫恒富销售金额 75%左右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数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LED 控制及驱动类	TC5020GP	8,791.59	1,084.93	13.83%	28.79%
	WTC6832MSA	1,370.00	534.67	6.81%	51.54%
	TC7258C	442.84	132.17	1.68%	27.15%
	WTC6833DC	182.95	129.80	1.65%	63.46%
	PT4115	758.50	121.27	1.55%	6.80%
	WTC6833SD	191.60	103.48	1.32%	62.11%
	TC5120GP	832.40	99.36	1.27%	36.12%
MOSFET 类	8205S	6,820.15	573.85	7.31%	21.73%
	8205A	2,234.50	250.37	3.19%	31.61%
电源管理类	WTC12	542.83	417.98	5.33%	52.15%
	DW06D	2,251.26	327.69	4.18%	26.05%
	P5M	2,211.26	284.80	3.63%	29.82%
	WDW01A	1,158.96	193.34	2.46%	46.36%
	WDW01K	1,105.43	158.97	2.03%	45.90%
	9016	1,422.50	154.10	1.96%	27.89%
其他类	WTC117HS	1,300.00	294.70	3.76%	50.93%
	PB100E	398.68	272.96	3.48%	42.46%
	WSC2313L	156.93	163.49	2.08%	54.89%
	TC1508S	436.62	158.50	2.02%	45.27%
	TC117HS	946.11	135.28	1.72%	27.68%
	TC118S	840.19	131.86	1.68%	30.39%
	FMRX2AMS	313.83	126.09	1.61%	48.58%
	WSC2314	143.47	119.98	1.53%	42.99%
合计		34,852.60	5,969.65	76.07%	37.36%

其中，发行人新产品主要有 WTC6832MSA、WTC6833DC、WTC6833SD、

WTC12、WDW01A、WDW01K、WTC117HS、WSC2313L 等，新产品刚推出市场时毛利率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毛利率会逐渐回落。

（3）2016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度鑫恒富销售额 75%左右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颗/万元

购货单位	数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深圳市华拓聚能电子有限公司	2,477.18	689.08	8.78%
深圳市华冠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76	687.52	8.76%
深圳润丰诚供应链有限公司	1,443.44	658.22	8.39%
深圳市博仕博科技有限公司	1,474.94	397.35	5.06%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3,237.48	393.17	5.01%
深圳市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3.85	294.57	3.75%
深圳市信利康电子有限公司	1,746.95	284.62	3.63%
深圳市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459.09	260.63	3.32%
深圳市合利来科技有限公司	1,836.00	227.32	2.90%
深圳市深腾盛电子有限公司	1,686.21	224.31	2.86%
深圳市金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1.98	214.98	2.74%
深圳市金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457.29	209.81	2.67%
深圳市创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4.33	206.91	2.64%
深圳市亮彩科技有限公司	1,341.20	200.84	2.56%
深圳市海霞鑫电子有限公司	922.68	188.19	2.40%
深圳市达鑫宏科技有限公司	1,109.52	186.08	2.37%
深圳市恒佳盛电子有限公司	831.52	154.23	1.97%
深圳市国海发贸易有限公司	1,440.00	143.59	1.83%
深圳市金博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2.12	129.41	1.65%

陕西东方华通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477.86	120.74	1.54%
深圳市千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2.56	1.31%
合计	30,535.40	5,974.11	76.13%

2016 年鑫恒富新增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颗/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深圳市华拓聚能电子有限公司	2,477.18	689.08	8.78%
深圳市博仕博科技有限公司	1,474.94	397.35	5.06%
深圳市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3.85	294.57	3.75%
深圳市国海发贸易有限公司	1,440.00	143.59	1.83%
深圳市金博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2.12	129.41	1.65%
陕西东方华通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477.86	120.74	1.54%
深圳市鸿芯科科技有限公司	453.09	95.40	1.22%
深圳市卓浦信电子有限公司	582.95	56.41	0.72%
深圳市弘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135.50	53.27	0.68%
石家庄军科智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59.80	51.55	0.66%
湖南奥力尔电子有限公司	110.00	47.01	0.60%
深圳市彩屏电子有限公司	280.00	35.90	0.46%
深圳市冠泰星科技有限公司	90.60	19.36	0.25%
深圳市宏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7.09	0.22%
深圳市胜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7.09	0.22%
深圳市龙翔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47	16.86	0.21%
深圳市华拓聚能实业有限公司	130.78	13.03	0.17%
深圳市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3.64	5.05	0.06%
中山市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3.20	1.97	0.03%
深圳市复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23.26	1.71	0.02%
深圳市康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9.30	1.43	0.02%
深圳市国聚电子有限公司	7.20	1.17	0.01%
深圳市裕翰科技有限公司	8.10	1.11	0.01%
汕头市冠华电子有限公司	3.40	1.05	0.01%
深圳市驰宇翔科技有限公司	3.20	0.55	0.01%

深圳市爱克斯达电子有限公司	1.20	0.19	0.00%
深圳市科睿纳科技有限公司	0.40	0.09	0.00%
合计	10,725.04	2,212.03	28.16%

2016 年鑫恒富对发行人原有客户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颗/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深圳市华冠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3,930.57	770.62	52.85%
	鑫恒富销售	2,761.76	687.52	47.15%
	小计	6,692.33	1,458.14	100.00%
深圳润丰诚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2,458.41	531.90	44.69%
	鑫恒富销售	1,443.44	658.22	55.31%
	小计	3,901.85	1,190.12	100.00%
深圳市艾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19,405.19	2,329.96	85.56%
	鑫恒富销售	3,237.48	393.17	14.44%
	小计	22,642.67	2,723.13	100.00%
深圳市信利康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1,469.95	245.29	46.29%
	鑫恒富销售	1,746.95	284.62	53.71%
	小计	3,216.90	529.91	100.00%
深圳市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1,012.20	94.23	26.55%
	鑫恒富销售	1,459.09	260.63	73.45%
	小计	2,471.29	354.86	100.00%
深圳市合利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	-	0.00%
	鑫恒富销售	1,836.00	227.32	100.00%
	小计	1,836.00	227.32	100.00%
深圳市深腾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4,016.64	572.25	71.84%
	鑫恒富销售	1,686.21	224.31	28.16%
	小计	5,702.85	796.56	100.00%
深圳市金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4,511.88	679.58	75.97%
	鑫恒富销售	1,241.98	214.98	24.03%
	小计	5,753.86	894.56	100.00%
深圳市金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520.74	191.91	47.77%
	鑫恒富销售	457.29	209.81	52.23%
	小计	978.03	401.72	100.00%

深圳市创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	-	0.00%
	鑫恒富销售	1,304.33	206.91	100.00%
	小计	1,304.33	206.91	100.00%
深圳市亮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1,373.43	230.16	53.40%
	鑫恒富销售	1,341.20	200.84	46.60%
	小计	2,714.63	431.00	100.00%
深圳市海霞鑫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4,564.34	831.15	81.54%
	鑫恒富销售	922.68	188.19	18.46%
	小计	5,487.02	1,019.34	100.00%
深圳市达鑫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931.35	159.13	46.10%
	鑫恒富销售	1,109.52	186.08	53.90%
	小计	2,040.87	345.21	100.00%
深圳市恒佳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6,364.88	524.81	77.29%
	鑫恒富销售	831.52	154.23	22.71%
	小计	7,196.40	679.04	100.00%
深圳市千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863.00	80.49	43.97%
	鑫恒富销售	800.00	102.56	56.03%
	小计	1,663.00	183.05	100.00%
深圳市偈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503.50	93.86	52.90%
	鑫恒富销售	590.89	83.57	47.10%
	小计	1,094.39	177.43	100.00%
深圳市矽源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2,022.20	318.13	83.38%
	鑫恒富销售	402.31	63.42	16.62%
	小计	2,424.51	381.55	100.00%
深圳市三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117.86	10.08	13.94%
	鑫恒富销售	486.57	62.28	86.06%
	小计	604.43	72.36	100.00%
深圳市达鑫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6.00	4.00	6.17%
	鑫恒富销售	325.75	60.81	93.83%
	小计	331.75	64.81	100.00%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2,986.72	336.04	85.71%
	鑫恒富销售	409.92	56.03	14.29%
	小计	3,396.64	392.07	100.00%

深圳市鑫鸿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2,631.68	431.38	88.87%
	鑫恒富销售	302.40	54.02	11.13%
	小计	2,934.08	485.40	100.00%
深圳市馨晋商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3,496.57	228.12	81.65%
	鑫恒富销售	534.30	51.26	18.35%
	小计	4,030.87	279.38	100.00%
深圳市创恒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4.40	1.55	3.42%
	鑫恒富销售	204.68	43.73	96.58%
	小计	209.08	45.28	100.00%
深圳市德科源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4,684.73	385.98	89.91%
	鑫恒富销售	484.60	43.30	10.09%
	小计	5,169.33	429.28	100.00%
宁波市诚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149.64	52.44	54.82%
	鑫恒富销售	213.25	43.21	45.18%
	小计	362.89	95.65	100.00%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2,740.37	440.12	92.00%
	鑫恒富销售	280.00	38.29	8.00%
	小计	3,020.37	478.41	100.00%
深圳市誉诚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674.38	90.98	70.61%
	鑫恒富销售	275.05	37.87	29.39%
	小计	949.43	128.85	100.00%
深圳市同心同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990.66	169.97	82.92%
	鑫恒富销售	401.00	35.00	17.08%
	小计	1,391.66	204.97	100.00%
深圳市昕宏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	88.80	10.34	23.10%
	鑫恒富销售	186.92	34.44	76.90%
	小计	275.72	44.78	100.00%
以上合计	鑫恒富销售 合计	72,520.09	9,814.47	66.67%
	发行人销售 合计	27,277.09	4,906.62	33.33%
	合计	99,797.18	14,721.09	100.00%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鑫恒富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发行人的原有客户；为使鑫恒富

充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将部分产品在全资子公司鑫恒富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鑫恒富的利润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48.78	514.03	186.27
其中：营业收入	7,848.78	514.03	186.27
二、营业总成本	4,857.64	331.57	123.44
其中：营业成本	4,857.64	331.57	12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3	1.43	-
销售费用	45.64	35.07	32.03
管理费用	492.33	187.27	193.97
财务费用	5.50	0.17	0.17
资产减值损失	234.41	-5.34	1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2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8.44	-36.15	-178.83
加：营业外收入	0.75	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5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19	-36.20	-178.84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9.19	-36.20	-178.84

由上表可见，鑫恒富的销售净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1）因鑫恒富的产品销售主要是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将部分产品在全资子公司鑫恒富实现销售，其客户为发行人业务员开拓或是发行人原有客户；导致鑫恒富销售费用较小。（2）2016 年鑫恒富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费用为 0。

4、测算鑫恒富所得税税率差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因鑫恒富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税率差异上，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6 年发行人通过了国家级集成电路企业审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0%。测算鑫恒富税率差异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鑫恒富
利润总额	1,859.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0.69
应纳税所得额	1,618.50
按 15%税率测算所得税影响	242.78
发行人利润总额	3,972.90
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6.11%
按 10%税率测算所得税影响	161.85
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4.07%

从上表可见，如按 15%所得税税率测算，所得税影响金额为 242.7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11%；如按 10%所得税税率测算，所得税影响金额为 161.8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07%；鑫恒富所得税税率差异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使鑫恒富充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6 年开始将部分产品在全资子公司鑫恒富实现销售；鑫恒富所得税税率差异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反馈意见 6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的规范情况。

答复：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年龄	薪酬（元）		在公司工作时间		岗位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劳务派遣用工期间	签订劳动合同期间	
1	万泳冰	37	5229	5350	2011.06.2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CP 测试员
2	栗启彬	48	5123	4696	2012.02.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3	邹晓莉	42	5456	5552	2010.03.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CP 车间领班
4	杜雪花	43	5612	5478	2012.03.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5	曾月辉	35	5347	5516	2010.03.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CP 车间领班
6	陈小毅	25	5458	5106	2012.02.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物控员
7	樊运红	35	5330	5340	2012.05.1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包装质检组长
8	陈兰	39	5271	5060	2012.07.2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01	FT1 代理领班
9	王涛	24	3954	4985	2012.10.0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5.09	FT1 机修员
10	周向辉	34	5395	5319	2012.10.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物控员
11	覃永胜	39	5372	5562	2012.11.0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机修员
12	李从根	27	5410	5042	2012.11.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2.20	CP 机修
13	王旭平	39	5064	5527	2013.3.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19	FT1 代理领班

14	陈春连	45	5501	4775	2013.4.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领班
15	陈浩铭	31	4648	3593	2013.7.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包装
16	邓士先	26	4939	4979	2013.7.1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17	彭良美	37	5471	5393	2013.7.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物控员
18	周勇	39	5217	4344	2012.11.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机器维护
19	彭桃辉	38	5176	5231	2013.8.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20	成振湘	26	4840	4525	2013.8.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领班
21	王佳誉	25	5518	5353	2013.8.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机修员
22	严永进	22	5605	5939	2013.8.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机修员
23	李从燕	25	5456	5523	2013.8.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01	质检员
24	黄河	39	5063	4862	2013.8.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25	彭秋辉	37	3645	4721	2013.9.2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物控主管
26	梁文艳	24	3538	4866	2013.8.2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1.16	FT1 测试员
27	郑春梅	22	5156	4874	2013.8.2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29	FT1 测试员
28	郑秀	36	5161	4954	2013.9.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29	罗世华	22	4890	4852	2013.10.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代理领班
30	蔡文广	24	5104	4034	2013.10.2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29	FT1 测试员
31	彭良军	46	5213	5635	2014.2.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32	易水芳	24	4301	4675	2016.03.0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9.03.01	生产文员
33	李福康	30	4994	4952	2014.2.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代理领班
34	高敏霞	28	5080	4911	2014.2.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35	胡朝军	29	5264	3488	2014.3.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机修员
36	罗茂辉	31	4685	4926	2014.4.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15	FT1 测试员
37	何小英	30	5086	4729	2014.4.2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01	FT1 测试员
38	梁安博	22	3775	4808	2014.6.1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31	FT1 测试员
39	罗树捷	24	4773	5468	2014.6.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6.30	CP 测试员
40	罗志友	30	5022	4941	2014.7.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1.30	FT1 测试员
41	胡六英	34	5063	4891	2014.7.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4.22	FT1 测试员
42	张进辉	24	4994	4220	2014.7.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包装
43	王满秀	27	4041	4738	2014.7.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13	FT1 测试员

44	解如红	25	4869	4952	2014.7.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0.07	FT1 测试员
45	彭磊	29	4462	4842	2014.7.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1.23	FT1 测试员
46	赵汝森	27	5667	4954	2014.7.2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机修员
47	高勤	29	5284	5236	2013.5.3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0.14	质检员
48	彭素云	36	5473	5376	2014.7.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领班
49	罗金辉	26	5094	3394	2014.8.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30	FT1 测试员
50	彭英东	24	5084	5029	2014.10.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29	FT1 测试员
51	陈燕	30	4882	4738	2014.10.2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0.15	FT1 测试员
52	马盼	26	5411	4620	2014.10.2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09	（FT1）包装质检组长
53	杨玉姣	39	4365	5350	2014.11.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1.26	质检员
54	周畅	25	5321	5657	2014.1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机修员
55	张新涛	29	5094	4942	2014.12.1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01	FT1 测试员
56	陈翠	30	5103	4907	2015.1.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57	虞政丽	34	4184	4933	2015.1.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工程文员
58	王荣英	26	5182	3175	2015.12.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12.11	物控员

59	王帅	22	5463	5079	2015.3.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9	质检员
60	段永杰	35	5605	5309	2015.3.1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61	陈小凤	26	5663	3894	2015.3.2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62	林泽鑫	20	5477	4687	2015.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8.23	FT1 机修员
63	杨琴	35	3895	3958	2015.3.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01	FT1 测试员
64	彭军	19	4806	4611	2015.3.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6.29	FT1 测试员
65	尹跃波	21	5078	4951	2015.3.1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2.20	FT1 测试员
66	刘躲	24	4887	4604	2015.3.1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9.30	FT1 测试员
67	郑惠艳	26	4859	4852	2015.3.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16	FT1 测试员
68	曾合金	24	4896	4824	2015.03.2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11	FT1 测试员
69	苏年就	22	5052	4841	2015.3.2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1.30	FT1 测试员
70	黄凤赶	38	5041	4941	2015.3.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71	刘云	19	5455	5307	2015.3.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29	（FT1）包装质检查员
72	苟应	20	4995	4365	2015.3.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31	FT1 测试员
73	黄柳玉	30	3590	5003	2015.3.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6.07	FT1 测试员

74	唐丽娟	32	4692	4851	2015.3.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包装质检查员
75	周海军	33	4256	5177	2015.3.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机修员
76	陈婷	31	5063	4755	2015.4.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2.09	FT1 测试员
77	张孝建	35	4734	4819	2015.3.3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1.20	测试员
78	江建芬	36	4984	4798	2015.3.3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CP 测试员
79	刘烂淦	22	5089	5032	2015.3.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6	CP 测试员
80	宋家勇	23	5215	5326	2015.3.1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1.30	CP 助理
81	曾卫武	25	5097	5310	2015.3.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6.07	CP 测试员
82	谢永辉	28	5545	5071	2015.4.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31	质检员
83	陈应龙	28	5062	4821	2015.4.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0.7	测试员
84	杨猛	30	4890	4851	2015.5.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85	金济海	34	4982	4873	2015.5.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机修员
86	邹仕俊	24	5463	5366	2015.5.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87	刘艺萍	33	5063	5071	2015.6.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88	黄云兰	24	4298	4689	2015.6.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1.17	CP 测试员

89	蒲秀英	38	4864	4984	2015.6.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90	虞政玲	31	4126	5293	2015.6.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91	夏清微	20	4241	4588	2015.6.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31	测试员
92	刘燕慧	23	4945	5027	2015.6.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93	彭聪荣	21	4672	4607	2015.6.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94	曾金玉	27	4259	4072	2015.7.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CP 测试员
95	覃国兰	28	4766	4461	2015.7.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24	测试员
96	王薇	28	4594	4659	2015.7.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01	FT1 测试员
97	占卓玉	22	4069	4328	2015.7.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04	测试员
98	张敏	30	4272	4281	2015.7.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厂长助理
99	谢林鹅	26	5098	4689	2015.7.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1	FT1 测试员
100	郝敏	21	4845	4579	2015.7.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5.31	质检员
101	马海霞	27	4147	4567	2015.7.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3.21	FT1 测试员
102	谢颖锋	32	4380	4495	2015.7.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15	FT1 测试员
103	卢伙群	26	3915	4360	2015.7.2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07	测试员

104	吕宜栋	26	5670	5827	2013.2.2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31	FT2 机修员
105	郑德雨	26	5097	5042	2012.12.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物控员
106	杨英英	23	5256	5212	2012.5.3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3.21	FT2 测试员
107	郭楠	27	5473	5251	2013.3.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代理领班
108	赖良珍	21	5269	5147	2014.2.1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16	FT2 测试员
109	李元广	28	5147	5144	2014.6.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打包
110	何光英	36	5146	5094	2014.7.2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打包
111	罗成裕	25	3773	5091	2014.7.2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测试员
112	王丽群	37	4293	5120	2013.1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0.31	FT2 测试员
113	杨应朝	21	4998	3173	2014.8.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0.22	FT2 测试员
114	余清柳	26	5539	5526	2013.6.1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领班
115	杨威	36	5720	5426	2012.02.0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领班
116	石林	36	4993	5254	2012.12.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8.26	FT2 测试员
117	骆继丽	24	5357	4801	2013.2.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31	FT2 测试员
118	谢贵池	22	5327	3350	2014.2.1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30	FT2 测试员

119	金倩倩	27	4964	5307	2014.3.2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0	FT2 代理领班
120	郑红娟	31	5310	5133	2014.10.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1.2	FT2 测试员
121	许志强	26	3498	5202	2014.1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测试员
122	闫雷雷	31	5345	5166	2014.11.1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2.13	FT2 测试员
123	莫小红	23	5179	4925	2014.12.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1	FT2 测试员
124	王群英	32	5345	5129	2014.12.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测试员
125	李冲	32	5336	5147	2014.12.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测试员
126	杨梅	43	5211	5098	2015.3.3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测试员
127	付奇男	27	4932	4753	2015.3.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1	FT2 测试员
128	罗成芳	20	4838	4472	2015.3.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3.21	FT2 测试员
129	韦永香	30	5261	4448	2015.3.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测试员
130	陈丽珍	19	4864	4927	2015.4.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18	FT2 测试员
131	赵湘玲	25	5051	4983	2015.4.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13	FT2 测试员
132	吴绍红	29	3945	5083	2015.4.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机修员
133	唐杰	21	4737	5014	2015.5.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0.27	测试员

134	江元	33	4864	5108	2015.5.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29	FT2 测试员
135	李妹花	28	4889	4997	2015.5.2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测试员
136	苏灵	26	4973	4784	2015.6.2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01	FT2 测试员
137	郑德远	24	3916	4718	2015.7.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21	FT2 测试员
138	吴泽媛	36	4804	4742	2015.7.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30	FT2 测试员
139	王梅	45	2997	3323	2013.3.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清洁工
140	吴开锦	55	4299	4363	2013.3.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搬运
141	罗志军	35	4486	4130	2013.2.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搬运
142	罗本环	58	3028	3495	2014.4.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保安
143	甘昆明	45	3026	3477	2014.10.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保安
144	罗红光	56	3004	3471	2014.6.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保安
145	彭华雄	51	3020	3471	2014.6.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保安
146	叶深源	52	3020	3215	2014.8.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保安
147	江进雄	55	2930	3117	2015.7.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保安
148	段中华	34	5403	5223	2012.02.0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计划员

149	李双双	30	5531	5506	2012.03.1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工程文员
150	欧曼婷	24	5128	4998	2012.5.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21	粘片操作员
151	黄振才	24	5088	4967	2012.7.2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
152	赵兰	24	5138	5340	2012.10.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粘片操作员组长
153	张延钊	29	5353	4716	2012.11.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粘片操作员组长
154	陈新兴	31	5154	5077	2013.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粘片操作员
155	董振华	27	4043	5220	2013.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组长
156	万赢	30	5138	4958	2013.4.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物料员
157	黄升	25	5118	4967	2013.6.1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粘片操作员
158	熊波	28	5555	5533	2013.6.1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组长
159	何勇	29	5163	5210	2013.7.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1.01	物料员
160	杨玲卉	22	5013	5019	2013.7.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1.01	焊线操作员
161	冯贤娥	25	5041	5054	2013.7.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
162	揭英连	21	4957	4881	2013.9.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1.20	粘片操作员
163	何树君	24	5159	4969	2013.10.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3.01	焊线操作员

164	罗庆辉	27	4994	3487	2013.11.1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3.26	焊线操作员
165	陈竹梅	30	3870	4858	2013.11.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
166	孟荣	29	4863	4752	2014.11.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13	焊线操作员
167	罗红英	30	4896	4376	2014.10.2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25	焊线操作员
168	郑姗姗	29	4670	4734	2015.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
169	邹朋	26	4673	4920	2014.1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2.09	焊线操作员副组长
170	何辉	35	4896	4732	2014.10.2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1.13	物料员
171	邓成林	29	4843	4772	2014.10.2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1.13	粘片操作员
172	刘灿梅	21	4664	4681	2014.10.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0.14	粘片操作员
173	黄爱云	28	4958	4519	2014.10.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31	焊线操作员
174	萧文婷	21	4782	4692	2014.2.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
175	彭志雄	21	4307	4696	2014.7.1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15	焊线操作员
176	胡阳梅	29	4831	4886	2014.2.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15	粘片操作员
177	胡阳兵	28	4801	4501	2014.2.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1.10	焊线操作员副组长
178	吴炳连	25	4764	4687	2014.2.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8.15	焊线操作员

179	蒋长冬	28	4791	4636	2014.2.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1.30	焊线操作员
180	李霞	21	4816	4553	2014.5.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01	焊线操作员
181	欧观妹	24	4791	4289	2014.6.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
182	张素颜	24	4796	4688	2014.6.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15	焊线操作员
183	陈志力	22	4568	4685	2014.10.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01	焊线操作员
184	刘映梅	23	4673	4179	2014.10.2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31	焊线操作员
185	刘峰	21	4745	4593	2014.11.1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物料员
186	何苹艳	33	4802	4664	2015.3.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粘片操作员
187	袁永利	35	3170	4588	2015.3.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粘片操作员
188	刘小丽	31	4922	3742	2015.3.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2	粘片操作员
189	彭玲玲	24	4813	4700	2015.4.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29	粘片操作员
190	梁仙	29	4850	4765	2015.4.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粘片操作员
191	常胜男	24	4700	4612	2015.4.1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9.30	粘片操作员
192	潘立博	25	4598	4476	2015.4.1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9.08	焊线操作员
193	许文周	32	4761	4667	2015.4.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1.20	焊线操作员

194	陈家富	21	4491	4228	2015.5.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04	粘片操作员
195	李艳春	28	4533	4216	2015.5.2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9	粘片操作员
196	易家金	21	4455	4642	2015.5.1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1.18	粘片操作员
197	景书燕	26	4631	4614	2015.6.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
198	李成宇	26	3840	4409	2015.6.2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27	焊线操作员
199	王飞彪	24	4459	2730	2015.6.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
200	郑重	27	4602	4701	2015.7.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
201	马水英	28	4236	4479	2015.7.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19	焊线操作员
202	王培素	19	3791	4326	2015.7.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
203	陈坤红	23	4456	4484	2015.6.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1.01	焊线操作员
204	杨金菲	27	4516	4554	2015.7.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1.07	焊线操作员
205	伍建英	28	4482	3639	2015.7.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9.23	焊线操作员
206	谢莲辉	45	5063	5243	2012.9.1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包装
207	吴崇琼	33	4960	4828	2012.9.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打印操作员
208	杨洪超	44	5686	5730	2012.9.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切筋操作员组长

209	曹正蓉	43	5163	5307	2012.11.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5	打印操作员
210	严学群	40	3928	5605	2013.1.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切筋操作员组长
211	李青	40	5123	5211	2013.2.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外检/片检
212	兰秋菊	36	5237	5394	2013.2.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31	外检
213	邱娟	34	4626	5158	2013.4.1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外检
214	王军玲	30	4931	5161	2013.8.3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包装
215	劳周裕	28	3991	3240	2013.5.3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1.19	代理领班
216	郑红磊	35	4872	2964	2014.1.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外检
217	劳显利	29	3274	5104	2013.1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切筋操作员
218	杜万雄	28	3819	3548	2014.2.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包装
219	张禄秀	29	4828	3367	2014.3.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30	外检/片检
220	孟令云	33	4820	4996	2014.11.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13	外检
221	雷林芳	29	3499	4468	2014.2.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外检
222	冉彦婷	32	4915	5118	2014.4.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1	外检/片检
223	龙维干	27	4699	4620	2014.2.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1	切筋操作员

224	叶洋	30	4862	4988	2014.12.2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切筋操作员副组长
225	党鹏国	32	4949	5106	2014.8.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切筋操作员
226	常彦菊	29	4812	4936	2014.8.1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2.20	外检/包装
227	谢文兵	26	4572	4323	2014.12.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18	切筋操作员
228	陈振豪	29	4904	4854	2014.3.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切筋操作员副组长
229	吴明芬	29	4834	5021	2014.2.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外检/片检
230	欧志莲	28	4772	4940	2014.2.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外检
231	刘园园	28	4763	4909	2014.2.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2.12	出货文员
232	占传滔	24	4783	5071	2014.4.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0	切筋操作员
233	吴丹	26	4600	4858	2014.10.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11	外检/片检
234	张明松	38	4694	4904	2014.11.2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1.25	切筋
235	韦雅桃	34	4855	3631	2014.11.2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1	打印操作员/外检
236	钱文芳	25	4400	2935	2014.12.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9.18	切筋
237	云潇	20	4957	5148	2015.1.3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3.30	打印操作员
238	邱辉	34	4581	4798	2015.3.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切筋操作员

239	刘辉	33	4875	4661	2015.3.1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1.25	切筋
240	刘水萍	26	4573	4844	2015.3.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打印操作员
241	王增龙	22	4924	5038	2015.3.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29	切筋操作员
242	李长诗	47	4626	4867	2015.4.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2 测试员
243	岑如实	32	4868	4896	2015.4.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打印操作员
244	杨锐	27	4446	4441	2015.5.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切筋操作员
245	李阿梅	30	3315	4615	2015.5.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5.31	外检
246	张小平	35	4616	2977	2015.5.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包装
247	肖林秀	30	4649	4259	2015.5.2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8.1	打印操作员
248	张亚军	21	4477	3825	2015.5.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切筋操作员
249	陈祥善	28	4518	4461	2015.6.1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1.30	切筋
250	罗伦秀	29	4526	4643	2015.7.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1.20	打印操作员
251	郑兴龙	29	4530	4791	2015.7.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26	切筋操作员
252	曾宇红	22	4508	4696	2015.6.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8.31	外检
253	刘勤	22	4516	4623	2015.7.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外检/包装

254	芦国兰	32	4499	4658	2015.7.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01	外检
255	鲁平	26	4616	4768	2015.07.1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9.07.13	打印操作员
256	莫忠坤	26	5844	5664	2012.5.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组长
257	常晓锋	33	2854	4075	2012.9.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8.1	塑封操作员组长
258	张成富	40	5841	5502	2012.10.2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
259	覃圣钧	28	5756	5432	2013.8.3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0.19	塑封操作员
260	苗向科	24	4515	4937	2013.1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0	塑封操作员
261	刘刚	37	5276	5308	2012.02.0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仓管员
262	华保锋	35	5657	3154	2014.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
263	何恒亮	30	5366	5519	2014.12.0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9.7.29	塑封操作员
264	乔晓东	35	5751	5684	2014.4.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1	塑封操作员
265	赖太阳生	36	5062	4867	2014.5.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物料员
266	秦嘉伟	24	5454	5067	2014.2.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
267	叶云飞	29	3571	5331	2014.3.2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0.17	塑封操作员
268	王保万	35	5746	5842	2016.07.2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9.07.26	塑封操作员

269	黄雄	26	5516	5246	2014.9.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
270	杨贤	27	5509	5435	2014.1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19	塑封操作员
271	陈章	31	5406	5358	2015.1.2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
272	廖园辉	28	5673	5125	2015.3.2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1.07	塑封操作员
273	徐海涛	25	4838	3974	2015.3.2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1.09	塑封操作员
274	明建兵	36	5140	4971	2015.3.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副组长
275	卢正兴	26	5082	4895	2015.3.1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6.16	塑封操作员
276	杨富法	35	4925	4776	2015.3.2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8.01	塑封操作员物料员
277	梁啟叁	26	5702	5557	2015.3.3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5.31	塑封操作员
278	刘洋	33	5233	5241	2015.3.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2	塑封操作员副组长
279	郭谊辉	27	5230	5369	2015.3.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01	塑封操作员
280	杨胜超	29	5732	3805	2015.3.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1	塑封操作员
281	杨永繁	27	4948	5539	2015.4.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
282	党强国	30	5518	5220	2015.5.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
283	袁燚	34	5254	5070	2015.6.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

284	罗可天	24	5697	4145	2015.6.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塑封操作员
285	陈明义	35	5093	4900	2015.7.2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仓管员
286	谢丽琼	25	4406	4971	2013.2.1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15	质检员
287	陈霞	23	5456	5016	2013.05.2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20.02.07	FT2 测试员
288	黄维英	25	5583	5424	2013.8.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0	质检员组长
289	王寒芳	36	5163	4655	2014.1.1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0.31	质检员组长
290	朱美玲	24	4449	4842	2013.10.1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01	粘片操作员
291	汪巧	31	4901	4810	2014.1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292	苟欢	21	4998	4849	2014.2.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1.16	质检员
293	王东梅	34	5008	4856	2014.2.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294	贺宇鹰	30	4953	4939	2014.2.1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8.1	质检员
295	刘志成	34	5053	5207	2014.3.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组长
296	焦敏怡	31	4755	4859	2014.4.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297	李全凤	33	3545	4569	2014.8.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298	梁小媛	23	4984	4886	2014.1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299	郑丽花	25	4899	4837	2015.3.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4.26	质检员
300	刘泽梅	25	4884	4937	2014.12.1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01	质检员
301	姚茂凤	30	4651	4653	2014.12.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26	质检员
302	杜莉萍	32	4875	4701	2015.1.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303	刘桃林	22	4803	3577	2015.3.2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2.09	质检员
304	王常	36	4666	4623	2015.4.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305	袁寒丹	26	4897	4314	2015.3.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306	刘俊萍	31	3444	4766	2015.4.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18	质检员
307	刘华玲	33	4634	4422	2015.7.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9.30	质检员
308	徐翠玲	39	4764	4606	2015.5.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309	王争	29	4934	4818	2014.10.8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31	质检员
310	余丽丽	25	4807	4683	2015.6.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焊线操作员
311	孟祥多	31	4814	4594	2015.6.4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13	质检员
312	刘俊英	35	3424	4347	2015.7.2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1.30	质检员
313	王春霞	32	5273	5703	2012.12.1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组长

314	杨美丽	29	5250	4644	2013.2.2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组长
315	赵爽	28	4811	4618	2013.9.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9.29	质检员
316	刘平	22	4730	4577	2013.9.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1.20	3F I 质检员（芯片）
317	程海鹏	33	3679	4836	2014.12.2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3.09	质检员
318	龚秀英	37	5073	4803	2014.12.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9.08	质检员
319	张英兰	26	5083	4938	2015.3.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320	李强	21	4763	4384	2014.2.1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品质技术员
321	谢小花	29	4676	4662	2015.5.6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322	彭杰娟	20	4556	4913	2015.6.1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8.1	质检员
323	魏萍	27	4841	3169	2015.7.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质检员
324	凌应观	27	2217	4386	2015.8.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2.19.	焊线操作员
325	胡燕	22	2623	4476	2015.8.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3.07	质检员
326	黄秀梅	26	3291	4632	2015.8.3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7.01.20	质检员
327	庞文英	48	3007	3582	2012.05.3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清洁工
328	罗立迎	55	2960	3427	2012.05.0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保安

329	王彩红	49	4626	5323	2006.06.0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330	汪红卫	51	2688	4812	2007.11.0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09.12	FT1 测试员
331	邹照勤	49	4594	4160	2007.03.21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31	FT1 测试员
332	罗志为	25	1063	4372	2015.8.17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12.30	切筋操作员
333	李艳平	21	870	2804	2015.8.19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5.12.01	质检员
334	刘菊	25	580	3040	2015.8.20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8.08.21	质检员
335	黄如云	26	483	2825	2015.8.25 至 2015.8.31	2015.09.01 至 2016.7.25	焊线操作员

注：CP：晶圆测试、FT1；成品测试一部、FT2；成品测试二部

经核查劳务派遣员工 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9 月的工资明细表，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工资待遇的发放标准一致，仅因工作时间的长短导致实际发放的薪酬存在差异，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自有员工同工同酬。

（二）劳务派遣的调整规范情况

因生产线一线员工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生产线员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 335 名，用工总人数 643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52.10%。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比例存在超出上述规定的情形，且部分岗位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为规范上述问题，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调整了用工方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与所有劳务派遣员工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以规范自身用工问题，遵守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之情形走访了深圳市龙华民政局（人力资源局）的下设执法部门—劳动监察大队，龙华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证明》，发行人观澜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行而被作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复函》：经审查，发行人及观澜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超出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但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作出了调整，该等情形已彻底消除，且劳动主管部门以及劳动执法单位均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

性的法律障碍。

（三）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期初人数	入职	离职	期末人数
2015 年 09 月	643	29	17	655
2015 年 10 月	655	23	19	659
2015 年 11 月	659	26	29	656
2015 年 12 月	656	30	31	655

从上表可见，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期末员工总人数、当月入职及离职人数均未有较大波动，发行人的人员变动合理。

（四）观澜分公司人员总数和生产人员人数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分工	人数	专业结构
技术及研发人员	271	41.37%
生产人员	233	35.57%
销售人员	37	5.65%
管理及其他人员	114	17.41%
总计	65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观澜分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公司	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总计
观澜分公司	189	233	-	7	429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的员工名册和部门岗位职责，对发行人总经理、观澜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部门职能具体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能
研发部门	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公司研发方向的中、长期规划； 负责新产品的应用方案设计、工艺选择、芯片电路设计、版图设计； 负责新产品的测试验证、测试规范制定，负责新产品量产后的品质规格制定； 负责现有产品的维护、改进与升级； 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和技术信息资料收集； 负责工艺的专利申报及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公司知识产权标准。

母公司工程部		新产品的开发与验证，跟进新产品试产的总结，对新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评估； 公司新产品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中的方案制定； 负责对生产做技术性的支持与帮助，生产工艺及制程优化改善，提升生产效率及品质。
观澜分公司	工程部	新材料导入，验证和应用技术问题的改善，改良； 产品原材料的选型，验证，试产，应用及可靠性实验以及验证结果报告，现有产品的工艺和制程的改良，生产中技术问题的解决； 生产、工程设备与装备（及或配件）的选型，导入，安装调试和验收和后期维护相关事务； 供方的验证评审； 一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作业方法的设计、改善、简化、策划与推行； 配合品质部客诉的处理，提出工程方面的改善措施及监督所属部门改善措施的执行； 配合品质部建立品质标准与计量标准化工作。
	封装部	根据订单完成生产； 合理配备资源，提升生产效率； 合理使用设备，提高设备产能利用率； 负责新封装的设计与开发，新研发产品的试制，新产品质量的跟踪； 工艺文件（封装图、印字图、包装规范），设备作业指导书起草及文件的ISO标准化与核准； 特采作业的核准；ECN/PCN制定，核准签批； BOM表（产品零件结构表）的编制与管理； 参与公司产品开发战略的制定。
	品质部	负责对公司采购之物料的进厂检验，控制供应商来料品质； 新进材料试产跟进； 依据检验标准，对半成品、在制品进行首件确认及巡回检验； 负责对制程不规范操作的指导，且追踪改正后的效果； 负责对制程不良品处理的跟踪及处理结果的确认； 负责对成品封箱前产品相关信息(比如:数量,标签,包装方式等)检查； 出货前的最终检查(包括外箱和内箱标签等相关信息)； 生产中不良品和客诉不良品的失效分析。

	测试部	编写测试程序；根据研发工程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测试设备，用对应的编程语言，编写测试程序，对各种产品的良品与不良品，进行有效识别，做好程序准备； 调配不同的机器，连接各种硬件设备，调取软件测试程序，使得生产可以顺利进行； 对测试程序软件进行优化，提高效率，完善测试项目，有效识别，保障产品品质； 配合其他部门记录测试数据和相关报表，为其他部门设计改进，工艺改善，满足客户； 提供数据分析支持； 对测试设备，各种连接器件等进行维修，保养，校正，制作等工作。
--	-----	--

因观澜分公司品质部、测试部、工程部、封装部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对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故认定为技术人员；且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全部集中在观澜分公司，从而导致发行人的人员结构中生产人员人数低于观澜分公司人员总数。

补充反馈意见 7

补充说明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

答复：

（一）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房间数量	房产证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深圳市华朗嘉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01 至 2020-12-31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2#厂房1楼101及4#2楼（东）、3楼（东）	7,040.00平方米	无	厂房	未办理，无房产证无法办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深圳市华朗嘉实业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20-12-31	深圳市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4号厂房1楼（东边）	2,300.00平方米	无	厂房	未办理，无房产证无法办理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深圳市华朗嘉实业有限公司	2017-02-01 至 2020-12-31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4#厂房6楼及4#2楼（东）	5,300.00平方米	无	厂房	未办理，无房产证无法办理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深圳市华朗嘉实业有限公司	2016-03-08 至 2020-12-31	观澜富坑社区内华朗嘉工业园 C 栋 E 栋宿舍	76 间	无	宿舍	未办理，无房产证无法办理备案登记
5	发行人	李睿鑫	2016-08-22 至 2017-08-2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403A-1	200.00 平方米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2089	办公	深房租福田 2016023599
6	发行人	肖明超、肖铭、李家才	2016-02-05 至 2019-02-0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402、2404	1277.45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300022553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25529 号	办公	深房租福田 2016002796
7	发行人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3 至 2018-04-22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9 楼 B7、B8 单元	478.51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4000367973 号	厂房	租赁房产位于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承租方需通过入驻高新区资格审查才能办理租赁备案；南山分公司已取得《关于入驻高新区资格审查的批复》（深

								科技创新高新复[2017]0044号）， 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8	鑫恒富	李睿鑫	2016-08-22 至 2017-08-2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 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 时代大厦主楼 2403A-2	57.42 平 方米	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52089	办公	深房租福田 2016023601
9	云矽半 导体	朱星海	2016-12-01 至 2018-12-3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 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 时代大厦主楼 1105	153.24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3000487664 号	办公	深房租福田 2017000425
10	云矽半 导体	刘景裕 刘美琪	2017-02-01 至 2018-01-31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梅观高速公路东北侧星 河丹堤花园 6 栋*单元 ***	212.76 平方米	粤（2015）深 圳市不动产 权第 0064562 号	办公	深房租龙华 2017001261

11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 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2016-09-01 至 2017-08-3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 丝塘路 1 号、3 号德普五 和企业园一期 6 栋 303	221.45 平方米	湘（2016）长 沙县不动产 权第 0018127 号	办公	租赁房产因业主长沙经济技术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将该房产过户 至其子公司长沙经济开发区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名下，暂未办理租 赁备案
----	-----	------------------------	-------------------------------	--	---------------	--------------------------------------	----	---

（二）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华朗嘉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观澜分公司的厂房和宿舍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出租人为深圳市华朗嘉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库坑社区围仔村华朗嘉工业园 2#厂房 1 楼 101、4#厂房 1 楼（102 号）、4#厂房 2 楼（东）、4#厂房 3 楼（东）、4#厂房 6 楼以及 C 栋 E 栋部分宿舍（共 76 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上述无产权证房屋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以及不能持续租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更新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深龙华更新函[2017]66 号《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关于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地块相关情况的复函》：“经核查，该地块未列入我市 2016 年土地整备计划及我区 2017 年土地整备计划申报范围，未列入我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及我局已受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范围内。”

（2）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复函》，华朗嘉工业园用地为三方协议企业自征地，规划用地功能为一类工业用地，截至该《复函》出具之日，华朗嘉工业园暂未被列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尚未收到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

（3）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华朗嘉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确认在《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之前，没有对租赁房屋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如因出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发行人合理搬迁时间，并赔偿发行人因搬迁导致的损失。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4）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和销售，目前的生产过程主要为芯片制造（切片、研磨、校准、离子植入、

测试等）和封装（划片、装片、塑封、切筋以及打码等）。根据深圳市中研普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调研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深圳市工业园区空置的工业厂房面积约为 605 万平方米（其中，光明区空置的工业厂房的面积为 128 万平方米、龙华空置的工业厂房的面积为 197 万平方米），东莞空置的厂房面积约为 437 万平方米，惠州空置的厂房面积约为 170 万平方米。发行人在深圳及周边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厂房。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深圳市龙华区更新局和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均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暂未被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深圳市华朗嘉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租赁期限内无改变租赁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的声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所租赁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租赁房产部分未办理备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1）观澜分公司所租赁深圳市华朗嘉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 2#厂房 1 楼 101、4#厂房 1 楼（102 号）、4#厂房 6 楼、4#厂房 2 楼部分以及 4#厂房 3 楼部分因无房产证无法办理备案登记。

（2）南山分公司所租赁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因位于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需通过入驻高新区资格审查才能办理租赁备案；南山分公司已取得《关于入驻高新区资格审查的批复》（深科技创新高新复[2017]0044

号），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3）发行人所租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因业主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准备变更，需过户至其子公司长沙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暂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行政法规，租赁房屋备案的具体法律依据文件《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被废止，故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未经备案未违反所在地区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发行人仍将被依法认定为租赁房产的承租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景裕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深圳地区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未违反发行人所在地的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位于深圳地区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未违反发行人所在地的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反馈意见 8

请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历次出资额变动涉及的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请补充说明持股平台出资额变动是否影响持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答复：

（一）富满宏泰自设立及历次出资额变动涉及的出资人情况

1、2012 年 6 月，设立

富满宏泰于 2012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入职期间	任职情况
1	钟浩贵	100.00	27.4574	2011 年 08 月	财务部经理
2	袁川	46.00	12.6304	2009 年 10 月	研发部职员
3	刘畅	30.00	8.2372	2012 年 03 月	证券事务代表
4	吴飞	28.00	7.6880	2009 年 09 月	研发部职员
5	董鑫	26.00	7.1389	2010 年 03 月	研发部职员
6	张君志	24.00	6.5897	2009 年 10 月	研发部职员
7	谢利	12.00	3.2948	2009 年 09 月	研发部职员
8	陈躬铨	8.00	2.1965	2010 年 04 月	研发部职员
9	曹昆	8.00	2.1965	2009 年 12 月	研发部职员
10	崔肖娜	8.00	2.1965	2009 年 11 月	研发部职员
11	张晓莉	6.00	1.6474	2002 年 03 月	财务部经理
12	奚国平	5.20	1.4277	2003 年 09 月	监事、销售部主管
13	唐崇军	4.60	1.2630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4	李飞玲	4.60	1.2630	2002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5	肖新武	3.60	0.9884	2006 年 06 月	销售部职员
16	汪仕刚	3.60	0.9884	2006 年 02 月	销售部职员
17	周克胜	3.20	0.8786	2008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8	龙波	3.00	0.8237	2011 年 10 月	销售部职员
19	张婷	3.00	0.8237	2010 年 9 月	研发部工程师
20	蒋胜辉	3.00	0.8237	2003 年 08 月	财务部职员
21	杨启彬	3.00	0.8237	2003 年 03 月	销售部职员
22	李兴奎	2.60	0.7138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3	黄春辉	2.40	0.6589	2010 年 08 月	销售部职员
24	龙海江	2.40	0.6589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5	张鉴明	2.20	0.6040	2009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6	江赛如	2.00	0.5491	2011 年 08 月	财务部职员
27	曲圣锐	2.00	0.5491	2010 年 06 月	研发部工程师
28	杨俊	2.00	0.5491	2003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29	曾志聪	2.00	0.5491	2005 年 11 月	财务部职员
30	余宗山	2.00	0.5491	2011 年 08 月	财务部职员
31	杨正祥	2.00	0.5491	2011 年 07 月	财务部职员
32	陈晓华	2.00	0.5491	2012 年 03 月	证券事务代表
33	刘玉霞	1.80	0.4942	2006 年 06 月	销售部职员
34	林锡坤	1.20	0.3294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35	林庆雄	1.00	0.2745	2006 年 12 月	销售部职员
36	骆怡琳	1.00	0.2745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37	高俊威	1.00	0.2745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38	李科举	1.00	0.2745	2011 年 05 月	研发工程师
39	许小平	0.80	0.2196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合计	364.20	100.0000	--	--
----	--------	----------	----	----

2、2013 年 7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吴飞将其持有的富满宏泰 28 万元出资额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静、曲圣锐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郭静、龙波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价格转让给郭静、蒋胜辉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价格转让给郭静、曾志聪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郭静、杨正祥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郭静、曹昆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价格转让给郭静、刘玉霞将其持有的 1.8 万元出资额以 1.8 万元价格转让给郭静；董鑫将其持有的富满宏泰 9.2 万元出资额以 9.2 万元价格转让给郭静，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价格转让给奚国平，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飞玲，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价格转让给梁新梅，将其持有的 0.8 万元出资额以 0.8 万元价格转让给龙海江。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7 月，富满宏泰出资总额由 364.2 万元增加至 383.362 万元，其中，郭静认缴新增出资额 3.162 万元；杨俊、段一炯、曾勇、刘志飞、曹伟、刘少飞、朱利争、周贤告分别认缴新增出资额 1.6 万元；韦文丽认缴新增出资额 0.8 万元；李兴奎、汪仕刚、林庆雄分别认缴新增出资额 0.4 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富满宏泰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在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钟浩贵	100.00	26.0850	2011 年 08 月	财务经理
2	袁川	46.00	11.9991	2009 年 10 月	研发部工程师
3	郭静	62.162	16.2143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主管
4	刘畅	30.00	7.8255	2012 年 03 月	证券事务代表
5	张君志	24.00	6.2604	2009 年 10 月	研发部职员
6	奚国平	13.20	3.4432	2003 年 09 月	监事、销售部主管

7	谢利	12.00	3.1302	2009 年 09 月	研发部文员
8	李飞玲	8.60	2.2433	2002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9	陈躬铨	8.00	2.0868	2010 年 04 月	研发部工程师
10	崔肖娜	8.00	2.0868	2009 年 11 月	研发部职员
11	张晓莉	6.00	1.5651	2002 年 03 月	财务部经理
12	唐崇军	4.60	1.1999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3	汪仕刚	4.00	1.0434	2006 年 02 月	销售部职员
14	梁新梅	4.00	1.0343	2012 年 08 月	人事部经理
15	黄春辉	3.60	0.9391	2010 年 08 月	销售部职员
16	肖新武	3.60	0.9391	2006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7	杨俊	3.60	0.9391	2003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18	周克胜	3.20	0.8347	2008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9	龙海江	3.20	0.8347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0	张婷	3.00	0.7826	2010 年 09 月	研发工师
21	李兴奎	3.00	0.7826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2	杨启彬	3.00	0.7826	2003 年 03 月	销售部职员
23	张鉴明	2.20	0.5739	2009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4	江赛如	2.00	0.5217	2011 年 08 月	财务部职员
25	陈晓华	2.00	0.5217	2012 年 03 月	证券事务代表
26	余宗山	2.00	0.5217	2011 年 08 月	财务部职员
27	段一炯	1.60	0.4174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生产 主管
28	曾勇	1.60	0.4174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工程 师
29	刘志飞	1.60	0.4174	2012 年 02 月	封装厂品质部副 主管

30	曹伟	1.60	0.4174	2012 年 05 月	封装厂工程师
31	刘少飞	1.60	0.4174	2012 年 02 月	封装厂工程师
32	朱利争	1.60	0.4174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后段工程师
33	周贤告	1.60	0.4174	2008 年 07 月	测试厂副厂长
34	林庆雄	1.40	0.3652	2006 年 12 月	销售部职员
35	林锡坤	1.20	0.3130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36	高俊威	1.00	0.2609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37	骆怡琳	1.00	0.2609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38	李科举	1.00	0.2609	2011 年 05 月	研发工程师
39	许小平	0.80	0.2087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40	韦文丽	0.80	0.2087	2010 年 10 月	销售部职员
合计		383.362	100.00	--	--

3、2015 年 1 月，第一次减少出资额

2015 年 1 月，富满宏泰部分合伙人退伙并减资，合伙人钟浩贵、余宗山、袁川、张君志、梁新梅、陈躬铨、刘少飞、张婷、李飞玲、陈晓华退伙；刘畅减少 20.00 万元出资额。富满宏泰的出资额由 383.362 万元减少至 164.162 万元。

本次出资额变更完成后，富满宏泰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郭静	62.162	37.8663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主管
2	奚国平	13.20	8.0408	2003 年 09 月	监事、销售部主管
3	谢利	12.00	7.3099	2009 年 09 月	研发部文员
4	刘畅	10.00	6.0915	2012 年 03 月	证券事务代表
5	崔肖娜	8.00	4.8732	2009 年 11 月	研发部职员

6	张晓莉	6.00	3.6549	2002 年 03 月	财务部经理
7	唐崇军	4.60	2.8021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8	汪仕刚	4.00	2.4366	2006 年 02 月	销售部职员
9	黄春辉	3.60	2.1930	2010 年 08 月	销售部职员
10	肖新武	3.60	2.1930	2006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1	杨俊	3.60	2.1930	2003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12	周克胜	3.20	1.9493	2008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3	龙海江	3.20	1.9493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4	李兴奎	3.00	1.8275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5	杨启彬	3.00	1.8275	2003 年 03 月	销售部职员
16	张鉴明	2.20	1.3401	2009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7	江赛如	2.00	1.2183	2011 年 08 月	财务部职员
18	段一炯	1.60	0.974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生产 主管
19	曾勇	1.60	0.974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工程 师
20	刘志飞	1.60	0.9746	2012 年 02 月	封装厂品质部副 主管
21	曹伟	1.60	0.9746	2012 年 05 月	封装厂工程师
22	朱利争	1.60	0.974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后段工程师
23	周贤告	1.60	0.9746	2008 年 07 月	测试厂副厂长
24	林庆雄	1.40	0.8528	2006 年 12 月	销售部职员
25	林锡坤	1.20	0.7310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6	高俊威	1.00	0.6092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27	骆怡琳	1.00	0.6092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28	李科举	1.00	0.6092	2011 年 05 月	研发工程师

29	许小平	0.80	0.4873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30	韦文丽	0.800	0.4873	2010 年 10 月	销售部职员
合计		164.162	100.00	--	--

4、2015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出资额

2015 年 4 月，合伙人增资以及新增合伙人入伙：同意原合伙人唐崇军增加 8 万元出资额，黄春辉增加 3.2 万元出资额，高俊威增加 5 万元出资额，李科举增加 1.8 万元出资额，崔肖娜增加 12 万元出资额，奚国平增加 8 万元出资额，段一炯增加 1 万元出资额，曾勇增加 1 万元出资额，刘志飞增加 1 万元出资额，曹伟增加 1 万元出资额，朱利争增加 1 万元出资额，周贤告增加 1 万元出资额；新合伙人胡渊出资 34 万元，林剑辉出资 2 万元，欧阳干出资 6 万元，罗琮出资 100 万元，董鑫出资 27 万元以及高先杰出资 6 万元。富满宏泰的出资额由 164.16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3.162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完成后，富满宏泰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罗琮	100.00	26.0986	2012 年 08 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郭静	62.162	16.2234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主管
3	胡渊	34.00	8.8735	2013 年 03 月	研发部工程师
4	董鑫	27.00	7.0466	2010 年 03 月	研发部副总
5	奚国平	21.20	5.5329	2003 年 09 月	监事、销售部主管
6	崔肖娜	20.00	5.2197	2009 年 11 月	研发部职员
7	唐崇军	12.60	3.2884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8	谢利	12.00	3.1318	2009 年 09 月	研发部文员
9	刘畅	10.00	2.6099	2012 年 03 月	证券事务代表

10	黄春辉	6.80	1.7747	2010 年 08 月	销售部职员
11	高俊威	6.00	1.5659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12	张晓莉	6.00	1.5659	2002 年 03 月	财务部经理
13	欧阳干	6.00	1.5659	2015 年 04 月	研发部职员
14	高先杰	6.00	1.5659	2014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15	汪仕刚	4.00	1.0439	2006 年 02 月	销售部职员
16	肖新武	3.60	0.9396	2006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7	杨俊	3.60	0.9396	2003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18	周克胜	3.20	0.8352	2008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9	龙海江	3.20	0.8352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0	李兴奎	3.00	0.7830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1	杨启彬	3.00	0.7830	2003 年 03 月	销售部职员
22	李科举	2.80	0.7308	2011 年 05 月	研发工程师
23	段一炯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生产 主管
24	曾勇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工程 师
25	刘志飞	2.60	0.6786	2012 年 02 月	封装厂品质部副 主管
26	曹伟	2.60	0.6786	2012 年 05 月	封装厂工程师
27	朱利争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后段工程师
28	周贤告	2.60	0.6786	2008 年 07 月	测试厂副厂长
29	张鉴明	2.20	0.5472	2009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30	江赛如	2.00	0.5220	2011 年 08 月	财务部职员
31	林剑辉	2.00	0.5220	2014 年 11 月	研发部工程师
32	林庆雄	1.40	0.3654	2006 年 12 月	销售部职员

33	林锡坤	1.20	0.3132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34	骆怡琳	1.00	0.2610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35	许小平	0.80	0.2088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36	韦文丽	0.80	0.2088	2010 年 10 月	销售部职员
合计		383.162	100.0000	--	--

5、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合伙人刘畅将其持有的富满宏泰的 1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静；同意合伙人谢利将其持有的富满宏泰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郭静。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满宏泰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在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罗琼	100.00	26.0986	2012 年 08 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郭静	84.162	21.9651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主管
3	胡渊	34.00	8.8735	2013 年 03 月	研发部工程师
4	董鑫	27.00	7.0466	2010 年 03 月	研发部副总
5	奚国平	21.20	5.5329	2003 年 09 月	监事、销售部主管
6	崔肖娜	20.00	5.2197	2009 年 11 月	研发部职员
7	唐崇军	12.60	3.2884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8	黄春辉	6.80	1.7747	2010 年 08 月	销售部职员
9	高俊威	6.00	1.5659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10	张晓莉	6.00	1.5659	2002 年 03 月	财务部经理
11	欧阳干	6.00	1.5659	2015 年 04 月	研发部职员

12	高先杰	6.00	1.5659	2014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13	汪仕刚	4.00	1.0439	2006 年 02 月	销售部职员
14	肖新武	3.60	0.9396	2006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5	杨俊	3.60	0.9396	2003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16	周克胜	3.20	0.8352	2008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7	龙海江	3.20	0.8352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8	李兴奎	3.00	0.7830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9	杨启彬	3.00	0.7830	2003 年 03 月	销售部职员
20	李科举	2.80	0.7308	2011 年 05 月	研发工程师
21	段一炯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生产 主管
22	曾勇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工程 师
23	刘志飞	2.60	0.6786	2012 年 2 月	封装厂品质部副 主管
24	曹伟	2.60	0.6786	2012 年 05 月	封装厂工程师
25	朱利争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后段工程师
26	周贤告	2.60	0.6786	2008 年 07 月	测试厂副厂长
27	张鉴明	2.20	0.5472	2009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8	江赛如	2.00	0.5220	2011 年 08 月	财务部职员
29	林剑辉	2.00	0.5220	2014 年 11 月	研发部工程师
30	林庆雄	1.40	0.3654	2006 年 12 月	销售部职员
31	林锡坤	1.20	0.3132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32	骆怡琳	1.00	0.2610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33	许小平	0.80	0.2088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34	韦文丽	0.80	0.2088	2010 年 10 月	销售部职员

合计	383.162	100.0000		
----	---------	----------	--	--

6、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11 月，合伙人高先杰将持有富满宏泰的 6 万元的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蓉。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富满宏泰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罗琼	100.00	26.0986	2012 年 08 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郭静	84.162	21.9651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主管
3	胡渊	34.00	8.8735	2013 年 03 月	研发部工程师
4	董鑫	27.00	7.0466	2010 年 03 月	研发部副总
5	奚国平	21.20	5.5329	2003 年 09 月	监事、销售部主管
6	崔肖娜	20.00	5.2197	2009 年 11 月	研发部职员
7	唐崇军	12.60	3.2884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8	黄春辉	6.80	1.7747	2010 年 08 月	销售部职员
9	高俊威	6.00	1.5659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10	张晓莉	6.00	1.5659	2002 年 03 月	财务部经理
11	欧阳干	6.00	1.5659	2015 年 04 月	研发部职员
12	刘晓蓉	6.00	1.5659	2015 年 06 月	证券事务代表
13	汪仕刚	4.00	1.0439	2006 年 02 月	销售部职员
14	肖新武	3.60	0.9396	2006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5	杨俊	3.60	0.9396	2003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16	周克胜	3.20	0.8352	2008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7	龙海江	3.20	0.8352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8	李兴奎	3.00	0.7830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9	杨启彬	3.00	0.7830	2003 年 03 月	销售部职员
20	李科举	2.80	0.7308	2011 年 05 月	研发工程师
21	段一炯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生产主管
22	曾勇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工程师
23	刘志飞	2.60	0.6786	2012 年 02 月	封装厂品质部副主管
24	曹伟	2.60	0.6786	2012 年 05 月	封装厂工程师
25	朱利争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后段工程师
26	周贤告	2.60	0.6786	2008 年 07 月	测试厂副厂长
27	张鉴明	2.20	0.5742	2009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8	江赛如	2.00	0.5220	2011 年 08 月	财务部职员
29	林剑辉	2.00	0.5220	2014 年 11 月	研发部工程师
30	林庆雄	1.40	0.3654	2006 年 12 月	销售部职员
31	林锡坤	1.20	0.3132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32	骆怡琳	1.00	0.2610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33	许小平	0.80	0.2088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34	韦文丽	0.80	0.2088	2010 年 10 月	销售部职员
合计		383.162	100.0000	--	--

7、2016 年 7 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7 月，刘晓蓉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4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克胜，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晓莉，欧阳干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6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价格转让给蔡进才，林剑辉将其持有富满

宏泰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晓莉，江赛如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蔡进才。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富满宏泰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罗琼	100.00	26.0986	2012 年 08 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郭静	84.162	21.9651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主管
3	胡渊	34.00	8.8735	2013 年 03 月	研发部工程师
4	董鑫	27.00	7.0466	2010 年 03 月	研发部副总
5	奚国平	21.20	5.5329	2003 年 09 月	监事、销售部主管
6	崔肖娜	20.00	5.2197	2009 年 11 月	研发部职员
7	唐崇军	12.60	3.2884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8	张晓莉	10.00	2.6098	2002 年 03 月	财务部经理
9	蔡进才	8.00	2.0878	2014 年 04 月	财务部职员
10	周克胜	7.20	1.8791	2008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1	黄春辉	6.80	1.7747	2010 年 08 月	销售部职员
12	高俊威	6.00	1.5659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13	汪仕刚	4.00	1.0439	2006 年 02 月	销售部职员
14	肖新武	3.60	0.9396	2006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5	杨俊	3.60	0.9396	2003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16	龙海江	3.20	0.8352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7	李兴奎	3.00	0.783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8	杨启彬	3.00	0.783	2003 年 03 月	销售部职员

19	李科举	2.80	0.7308	2011 年 05 月	研发工程师
20	段一炯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生产主管
21	曾勇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工程师
22	刘志飞	2.60	0.6786	2012 年 02 月	封装厂品质部副主管
23	曹伟	2.60	0.6786	2012 年 05 月	封装厂工程师
24	朱利争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后段工程师
25	周贤告	2.60	0.6786	2008 年 07 月	测试厂副厂长
26	张鉴明	2.20	0.5742	2009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7	林庆雄	1.40	0.3654	2006 年 12 月	销售部职员
28	林锡坤	1.20	0.3132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9	骆怡琳	1.00	0.261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30	许小平	0.80	0.2088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31	韦文丽	0.80	0.2088	2010 年 10 月	销售部职员
合计		383.162	100.0000	--	--

8、2016 年 11 月，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11 月，蔡进才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侯遥，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舒丹，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高哲，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0.2 万元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肖庭峰，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价格转让给谭俊元，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红，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价格转让给谢景添；林锡坤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春晓，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0.2 万元出资额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星星；许小平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0.8 万元出资额以

0.8 万元价格转让给肖庭峰；韦文丽将其持有富满宏泰 0.8 万元出资额以 0.8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星星。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富满宏泰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罗琼	100.00	26.0986	2012 年 08 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郭静	84.162	21.9651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主管
3	胡渊	34.00	8.8735	2013 年 03 月	研发部工程师
4	董鑫	27.00	7.0466	2010 年 03 月	研发部副总
5	奚国平	21.20	5.5329	2003 年 09 月	监事、销售部主管
6	崔肖娜	20.00	5.2197	2009 年 11 月	研发部职员
7	唐崇军	12.60	3.2884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8	张晓莉	10.00	2.6099	2002 年 03 月	财务部经理
9	周克胜	7.20	1.8791	2008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0	黄春辉	6.80	1.7747	2010 年 08 月	销售部职员
11	高俊威	6.00	1.5659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12	汪仕刚	4.00	1.0439	2006 年 02 月	销售部职员
13	肖新武	3.60	0.9396	2006 年 05 月	销售部职员
14	杨俊	3.60	0.9396	2003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15	龙海江	3.20	0.8352	200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6	李兴奎	3.00	0.7830	2004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17	杨启彬	3.00	0.7830	2003 年 03 月	销售部职员
18	李科举	2.80	0.7308	2011 年 05 月	研发工程师

19	段一炯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生产 主管
20	曾勇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前段工程 师
21	刘志飞	2.60	0.6786	2012 年 02 月	封装厂品质部副 主管
22	曹伟	2.60	0.6786	2012 年 05 月	封装厂工程师
23	朱利争	2.60	0.6786	2011 年 12 月	封装厂后段工程师
24	周贤告	2.60	0.6786	2008 年 07 月	测试厂副厂长
25	张鉴明	2.20	0.5742	2009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26	谭俊元	1.60	0.4176	2012 年 03 月	工程部副经理
27	李红	1.60	0.4176	2011 年 11 月	工程部职员
28	谢景添	1.60	0.4176	2014 年 05 月	工程部职员
29	林庆雄	1.40	0.3654	2006 年 12 月	销售部职员
30	骆怡琳	1.00	0.2609	2010 年 07 月	研发工程师
31	肖庭峰	1.00	0.2609	2015 年 03 月	证券事务代表
32	舒丹	1.00	0.2609	2015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33	高哲	1.00	0.2609	2014 年 03 月	工程部职员
34	侯遥	1.00	0.2609	2014 年 03 月	内控部经理
35	陈春晓	1.00	0.2609	2014 年 01 月	封装厂后段工程 师
36	王星星	1.00	0.2609	2013 年 06 月	工程部职员
合计		383.162	10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满宏泰历次出资额变更涉及的出资人均系发行人的员工。

（二）富满成长自设立及历次出资额变动涉及的出资人情况

1、2012 年 6 月，设立

2012 年 6 月，富满成长成立时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李志雄	10.00	5.3879	2001 年 11 月	监事、测试厂厂长
2	郝寒玲	12.00	6.4655	2001 年 11 月	董事、生管部经理
3	叶兴树	12.00	6.4655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4	朱敏	11.20	6.0344	2008 年 05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5	简军	10.00	5.3879	201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6	陈建新	7.00	3.7715	201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7	彭植勇	6.00	3.2327	2001 年 12 月	物流部职员
8	黄如彬	6.00	3.2327	2001 年 11 月	仓库一部主管
9	郭静	6.00	3.2327	2001 年 11 月	董事、物流部主管
10	黄群	6.00	3.2327	2003 年 04 月	资讯部经理
11	兰海军	6.00	3.2327	2012 年 03 月	封装厂厂长
12	刘燕	5.40	2.9094	2001 年 11 月	营运支持部主管
13	谢治丞	5.00	2.6939	2003 年 08 月	封装厂副厂长
14	王秋娟	5.00	2.6939	2002 年 09 月	总经办助理
15	洪银花	5.00	2.6939	2004 年 03 月	人事行政部经理
16	王斯麒	4.00	2.1551	2010 年 05 月	研发部职员
17	陆伟强	4.00	2.1551	2010 年 03 月	研发部主管
18	刘桂梅	4.00	2.1551	2001 年 11 月	生管部职员
19	彭植星	3.60	1.9396	2006 年 03 月	物流部职员
20	吴章国	3.00	1.6163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21	李章锋	3.00	1.6163	2010 年 11 月	工程部职员

22	刘兵	3.00	1.6163	2011 年 03 月	研发部职员
23	陈忠鑫	2.60	1.4008	2010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24	曹辉	2.40	1.2931	2001 年 12 月	样品部职员
25	龙治铭	2.40	1.2931	2007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26	刘灿其	2.20	1.1853	2005 年 06 月	销售部职员
27	李志伟	2.00	1.0775	2002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8	陈映	2.00	1.0775	2002 年 09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29	谢姝	2.00	1.0775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0	陈莉玉	2.00	1.0775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1	刘悦渺	2.00	1.0775	2004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32	李淑军	2.00	1.0775	2005 年 04 月	工程部职员
33	邹博	2.00	1.0775	2005 年 05 月	工程部职员
34	邓喜东	2.00	1.0775	2005 年 06 月	工程部职员
35	区振威	2.00	1.0775	2006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36	黄祥	2.00	1.0775	2003 年 06 月	销售部职员
37	丁秀平	2.00	1.0775	2007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38	秦波	2.00	1.0775	2003 年 12 月	销售部职员
39	陈俊桐	2.00	1.0775	2003 年 8 月	销售部职员
40	吴杰	2.00	1.0775	2005 年 08 月	销售部职员
41	杨秀玲	1.60	0.8620	2007 年 08 月	生管部职员
42	陈秋	1.60	0.8620	2005 年 06 月	生管部职员
43	彭植荣	1.60	0.8620	2008 年 07 月	物流部职员
44	陈建勤	1.60	0.8620	2008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45	唐芳	1.60	0.8620	2007 年 03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46	陈佳	1.60	0.8620	2007 年 04 月	生管部职员

47	彭月妹	1.20	0.6465	2006 年 05 月	工程部职员
合计		185.60	100.0000	--	--

2、2013 年 7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

2013 年 7 月，合伙人黄祥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群、合伙人陈俊桐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涛、合伙人秦波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增元、合伙人陈秋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寨玲、合伙人郭静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6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郝寨玲，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7 月，富满成长出资额由 185.6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95.37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合伙人刘兵以现金方式认购 1 万元出资额，合伙人刘灿其以现金方式认购 0.6 万元出资额，郝寨玲以现金方式认购 8.17 万元出资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富满成长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李志雄	10.00	5.1185	2001 年 11 月	监事、测试厂厂长
2	郝寨玲	27.77	14.2141	2001 年 11 月	董事、生管部经理
3	朱敏	11.20	5.7327	2008 年 05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4	叶兴树	12.00	6.1422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5	简军	10.00	5.1185	201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6	黄群	8.00	4.0948	2003 年 04 月	资讯部经理
7	陈建新	7.00	3.5829	2011 年 11 月	财务部主管
8	彭植勇	6.00	3.0711	2001 年 12 月	物流部职员
9	黄如彬	6.00	3.0711	2001 年 11 月	仓库一部主管
10	兰海军	6.00	3.0711	2012 年 03 月	封装厂厂长

11	刘燕	5.40	2.7640	2001 年 11 月	营运支持部主管
12	谢治丞	5.00	2.5592	2003 年 08 月	封装厂副厂长
13	王秋娟	5.00	2.5592	2002 年 09 月	总经办助理
14	洪银花	5.00	2.5592	2004 年 03 月	人事行政部经理
15	刘桂梅	4.00	2.0474	2001 年 11 月	生管部职员
16	陆伟强	4.00	2.0474	2010 年 03 月	研发部主管
17	王斯麒	4.00	2.0474	2010 年 05 月	研发部职员
18	刘兵	4.00	2.0474	2011 年 03 月	研发部职员
19	彭植星	3.60	1.8427	2006 年 03 月	物流部职员
20	李章锋	3.00	1.5355	2010 年 11 月	工程部职员
21	吴章国	3.00	1.5355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22	刘灿其	2.80	1.4332	2005 年 06 月	销售部职员
23	陈忠鑫	2.60	1.3308	2010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24	曹辉	2.40	1.2284	2001 年 12 月	样品部职员
25	龙治铭	2.40	1.2284	2002 年 10 月	工程部职员
26	丁秀平	2.00	1.0237	2007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27	刘悦渺	2.00	1.0237	2004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8	张涛	2.00	1.0237	2010 年 05 月	工程部经理
29	邹博	2.00	1.0237	2005 年 05 月	工程部职员
30	陈映	2.00	1.0237	2002 年 09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31	吴杰	2.00	1.0237	2003 年 11 月	工程部职员
32	李志伟	2.00	1.0237	2002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33	谢姝	2.00	1.0237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4	区振威	2.00	1.0237	2006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35	李淑军	2.00	1.0237	2005 年 04 月	工程部职员

36	邓喜东	2.00	1.0237	2005 年 06 月	工程部职员
37	李增元	2.00	1.0237	2012 年 09 月	品质部经理
38	陈莉玉	2.00	1.0237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9	唐芳	1.60	0.8190	2007 年 03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40	彭植荣	1.60	0.8190	2008 年 07 月	物流部职员
41	陈佳	1.60	0.8190	2007 年 04 月	生管部职员
42	陈建勤	1.60	0.8190	2008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43	杨秀玲	1.60	0.8190	2007 年 08 月	生管部职员
44	彭月妹	1.20	0.6142	2006 年 05 月	工程部职员
合计		195.37	100.0000	--	--

3、2015 年 1 月，第一次减少出资额

2015 年 1 月，富满成长出资额由 195.37 万元变更为 180.97 万元，其中，合伙人张涛退伙，并退还其享有的财产份额 2 万元；合伙人吴杰退伙，并退还其享有的财产份额 2 万元；合伙人王斯麒退伙，并退还其享有的财产份额 4 万元；合伙人曹辉退伙，并退还其享有的财产份额 2.4 万元；合伙人彭月妹退伙，并退还其享有的财产份额 1.2 万元；合伙人刘灿其退伙，并退还其享有的财产份额 2.8 万元。

本次减少出资额完成后，富满成长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李志雄	10.00	5.5258	2001 年 11 月	监事、测试厂厂长
2	郝寨玲	27.77	15.3451	2001 年 11 月	董事、生管部经理
3	朱敏	11.20	6.1889	2008 年 05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4	叶兴树	12.00	6.6309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5	简军	10.00	5.5258	201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6	黄群	8.00	4.4206	2003 年 04 月	资讯部经理

7	陈建新	7.00	3.8680	2011 年 11 月	财务部主管
8	彭植勇	6.00	3.3155	2001 年 12 月	物流部职员
9	黄如彬	6.00	3.3155	2001 年 11 月	仓库一部主管
10	兰海军	6.00	3.3155	2012 年 03 月	封装厂厂长
11	刘燕	5.40	2.9839	2001 年 11 月	营运支持部主管
12	谢治丞	5.00	2.7629	2003 年 08 月	封装厂副厂长
13	王秋娟	5.00	2.7629	2002 年 09 月	总经办助理
14	洪银花	5.00	2.7629	2004 年 03 月	人事行政部经理
15	刘桂梅	4.00	2.2103	2001 年 11 月	生管部职员
16	陆伟强	4.00	2.2103	2010 年 03 月	研发部主管
17	刘兵	4.00	2.2103	2011 年 03 月	研发部职员
18	彭植星	3.60	1.9893	2006 年 03 月	物流部职员
19	李章锋	3.00	1.6577	2010 年 11 月	工程部职员
20	吴章国	3.00	1.6577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21	陈忠鑫	2.60	1.4367	2010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22	龙治铭	2.40	1.3262	2002 年 10 月	工程部职员
23	丁秀平	2.00	1.1052	2007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24	刘悦渺	2.00	1.1052	2004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5	邹博	2.00	1.1052	2005 年 05 月	工程部职员
26	陈映	2.00	1.1052	2002 年 09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27	李志伟	2.00	1.1052	2002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8	谢姝	2.00	1.1052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29	区振威	2.00	1.1052	2006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30	李淑军	2.00	1.1052	2005 年 04 月	工程部职员
31	邓喜东	2.00	1.1052	2005 年 06 月	工程部职员

32	李增元	2.00	1.1052	2012 年 09 月	品质部经理
33	陈莉玉	2.00	1.1052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4	唐芳	1.60	0.8841	2007 年 03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5	彭植荣	1.60	0.8841	2008 年 07 月	物流部职员
36	陈佳	1.60	0.8841	2007 年 04 月	生管部职员
37	陈建勤	1.60	0.8841	2008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38	杨秀玲	1.60	0.8841	2007 年 08 月	生管部职员
合计		180.97	100.0000	--	--

4、2015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出资额

2015 年 4 月，富满成长出资额由 180.97 万元变更为 192.97 万元，其中，陆伟强、谢治丞以及兰海军各增加 2 万元出资额，同意刘锦秀出资 2 万元、唐芬芬出资 2 万元、侯遥出资 1 万元以及易云义出资 1 万元，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本次增加出资额完成后，富满成长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入职时间	职务
1	李志雄	10.00	5.1822	2001 年 11 月	监事、测试厂厂长
2	郝寒玲	27.77	14.3908	2001 年 11 月	董事、生管部经理
3	朱敏	11.20	5.8040	2008 年 05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4	叶兴树	12.00	6.2186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5	简军	10.00	5.1822	201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6	黄群	8.00	4.1457	2003 年 04 月	资讯部经理
7	兰海军	8.00	4.1457	2012 年 03 月	封装厂厂长
8	陈建新	7.00	3.6275	2011 年 11 月	财务部主管
9	谢治丞	7.00	3.6275	2003 年 08 月	封装厂副厂长
10	彭植勇	6.00	3.1093	2001 年 12 月	物流部职员

11	黄如彬	6.00	3.1093	2001 年 11 月	仓库一部主管
12	陆伟强	6.00	3.1093	2010 年 03 月	研发部主管
13	刘燕	5.40	2.7984	2001 年 11 月	营运支持部主管
14	王秋娟	5.00	2.5911	2002 年 09 月	总经办助理
15	洪银花	5.00	2.5911	2004 年 03 月	人事行政部经理
16	刘桂梅	4.00	2.0729	2001 年 11 月	生管部职员
17	刘兵	4.00	2.0729	2011 年 03 月	研发部职员
18	彭植星	3.60	1.8656	2006 年 03 月	物流部职员
19	李章锋	3.00	1.5546	2010 年 11 月	工程部职员
20	吴章国	3.00	1.5546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21	陈忠鑫	2.60	1.3474	2010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22	龙治铭	2.40	1.2437	2002 年 10 月	工程部职员
23	丁秀平	2.00	1.0364	2007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24	刘悦渺	2.00	1.0364	2004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5	邹博	2.00	1.0364	2005 年 05 月	工程部职员
26	陈映	2.00	1.0364	2002 年 09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27	李志伟	2.00	1.0364	2002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8	谢姝	2.00	1.0364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29	区振威	2.00	1.0364	2006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30	李淑军	2.00	1.0364	2005 年 04 月	工程部职员
31	邓喜东	2.00	1.0364	2005 年 06 月	工程部职员
32	李增元	2.00	1.0364	2012 年 09 月	品质部经理
33	陈莉玉	2.00	1.0364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4	刘锦秀	2.00	1.0364	2008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35	唐芬芬	2.00	1.0364	2012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36	唐芳	1.60	0.8291	2007 年 03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7	彭植荣	1.60	0.8291	2008 年 07 月	物流部职员
38	陈佳	1.60	0.8291	2007 年 04 月	生管部职员
39	陈建勤	1.60	0.8291	2008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40	杨秀玲	1.60	0.8291	2007 年 08 月	生管部职员
41	侯遥	1.00	0.5182	2013 年 04 月	内控部经理
42	易云义	1.00	0.5182	2013 年 04 月	品质部主管
合计		192.97	100.0000	--	--

5、2015 年 6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5 月，合伙人李淑军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1.0364%的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寨玲；同意合伙人邓喜东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1.0364%的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寨玲。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富满成长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在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李志雄	10.00	5.1822	2001 年 11 月	监事、测试厂厂长
2	郝寨玲	31.77	16.4637	2001 年 11 月	董事、生管部经理
3	朱敏	11.20	5.8040	2008 年 05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4	叶兴树	12.00	6.2186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5	简军	10.00	5.1822	201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6	黄群	8.00	4.1457	2003 年 04 月	资讯部经理
7	兰海军	8.00	4.1457	2012 年 03 月	封装厂厂长
8	陈建新	7.00	3.6275	2011 年 11 月	财务部主管
9	谢治丞	7.00	3.6275	2003 年 08 月	封装厂副厂长
10	彭植勇	6.00	3.1093	2001 年 12 月	物流部职员

11	黄如彬	6.00	3.1093	2001 年 11 月	仓库一部主管
12	陆伟强	6.00	3.1093	2010 年 03 月	研发部主管
13	刘燕	5.40	2.7984	2001 年 11 月	营运支持部主管
14	王秋娟	5.00	2.5911	2002 年 09 月	总经办助理
15	洪银花	5.00	2.5911	2004 年 03 月	人事行政部经理
16	刘桂梅	4.00	2.0729	2001 年 11 月	生管部职员
17	刘兵	4.00	2.0729	2011 年 03 月	研发部职员
18	彭植星	3.60	1.8656	2006 年 03 月	物流部职员
19	李章锋	3.00	1.5546	2010 年 11 月	工程部职员
20	吴章国	3.00	1.5546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21	陈忠鑫	2.60	1.3474	2010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22	龙治铭	2.40	1.2437	2002 年 10 月	工程部职员
23	丁秀平	2.00	1.0364	2007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24	刘悦渺	2.00	1.0364	2004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5	邹博	2.00	1.0364	2005 年 05 月	工程部职员
26	陈映	2.00	1.0364	2002 年 09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27	李志伟	2.00	1.0364	2002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8	谢姝	2.00	1.0364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29	区振威	2.00	1.0364	2006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30	李增元	2.00	1.0364	2012 年 09 月	品质部经理
31	陈莉玉	2.00	1.0364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2	刘锦秀	2.00	1.0364	2008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33	唐芬芬	2.00	1.0364	2012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34	唐芳	1.60	0.8291	2007 年 03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5	彭植荣	1.60	0.8291	2008 年 07 月	物流部职员

36	陈佳	1.60	0.8291	2007 年 04 月	生管部职员
37	陈建勤	1.60	0.8291	2008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38	杨秀玲	1.60	0.8291	2007 年 08 月	生管部职员
39	侯遥	1.00	0.5182	2013 年 04 月	内控部经理
40	易云义	1.00	0.5182	2013 年 04 月	品质部主管
合计		192.97	100.0000	--	--

6、2016 年 5 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5 月，合伙人陆伟强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庭峰；同意合伙人陆伟强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寨玲。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富满成长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李志雄	10.00	5.1822	2001 年 11 月	监事、测试厂厂长
2	郝寨玲	34.77	18.0183	2001 年 11 月	董事、生管部经理
3	朱敏	11.20	5.8040	2008 年 05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4	叶兴树	12.00	6.2186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5	简军	10.00	5.1822	2011 年 11 月	销售部职员
6	黄群	8.00	4.1457	2003 年 04 月	资讯部经理
7	兰海军	8.00	4.1457	2012 年 03 月	封装厂厂长
8	陈建新	7.00	3.6275	2011 年 11 月	财务部主管
9	谢治丞	7.00	3.6275	2003 年 08 月	封装厂副厂长
10	彭植勇	6.00	3.1093	2001 年 12 月	物流部职员
11	黄如彬	6.00	3.1093	2001 年 11 月	仓库一部主管
12	刘燕	5.40	2.7984	2001 年 11 月	营运支持部主管

13	王秋娟	5.00	2.5911	2002 年 09 月	总经办助理
14	洪银花	5.00	2.5911	2004 年 03 月	人事行政部经理
15	刘桂梅	4.00	2.0729	2001 年 11 月	生管部职员
16	刘兵	4.00	2.0729	2011 年 03 月	研发部职员
17	彭植星	3.60	1.8656	2006 年 03 月	物流部职员
18	李章锋	3.00	1.5546	2010 年 11 月	工程部职员
19	吴章国	3.00	1.5546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20	肖庭峰	3.00	1.5546	2015 年 03 月	证券事务代表
21	陈忠鑫	2.60	1.3474	2010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22	龙治铭	2.40	1.2437	2002 年 10 月	工程部职员
23	丁秀平	2.00	1.0364	2007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24	刘悦渺	2.00	1.0364	2004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5	邹博	2.00	1.0364	2005 年 05 月	工程部职员
26	陈映	2.00	1.0364	2002 年 09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27	李志伟	2.00	1.0364	2002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8	谢姝	2.00	1.0364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29	区振威	2.00	1.0364	2006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30	李增元	2.00	1.0364	2012 年 09 月	品质部经理
31	陈莉玉	2.00	1.0364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2	刘锦秀	2.00	1.0364	2008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33	唐芬芬	2.00	1.0364	2012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34	唐芳	1.60	0.8291	2007 年 03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5	彭植荣	1.60	0.8291	2008 年 07 月	物流部职员
36	陈佳	1.60	0.8291	2007 年 04 月	生管部职员
37	陈建勤	1.60	0.8291	2008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38	杨秀玲	1.60	0.8291	2007 年 08 月	生管部职员
39	侯遥	1.00	0.5182	2013 年 04 月	内控部经理
40	易云义	1.00	0.5182	2013 年 04 月	品质部主管
合计		192.97	100.0000	--	--

7、2016 年 6 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6 月，合伙人陈建新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4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丹、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峰、将其持有的富满成长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斌华；同意合伙人丁秀平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佳静；同意合伙人黄群将其持有的富满成长 4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艳萍、将其持有的富满成长 4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林林；同意合伙人简军将其持有富满成长 6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邹丽娟、将其持有的富满成长 4 万元出资额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秋纯；同意合伙人杨秀玲将其持有的富满成长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艳萍；同意合伙人陈建勤将其持有的富满成长 0.4 万元出资额以 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艳萍、将其持有的富满成长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瑞；同意合伙人李增元将其持有的富满成长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庭峰。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富满成长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李志雄	10.00	5.1822	2001 年 11 月	监事、测试厂厂长
2	郝寨玲	34.77	18.0183	2001 年 11 月	董事、生管部经理
3	朱敏	11.20	5.8040	2008 年 05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4	叶兴树	12.00	6.2186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5	兰海军	8.00	4.1457	2012 年 03 月	封装厂厂长
6	谢治丞	7.00	3.6275	2003 年 08 月	封装厂副厂长

7	彭植勇	6.00	3.1093	2001 年 12 月	物流部职员
8	邹丽娟	6.00	3.1093	2014 年 12 月	财务部主管
9	黄艳萍	6.00	3.1093	2015 年 11 月	总账会计
10	黄如彬	6.00	3.1093	2001 年 11 月	仓库一部主管
11	刘燕	5.40	2.7984	2001 年 11 月	营运支持部主管
12	王秋娟	5.00	2.5911	2002 年 09 月	总经办助理
13	洪银花	5.00	2.5911	2004 年 03 月	人事行政部经理
14	肖庭峰	5.00	2.5911	2015 年 03 月	证券事务代表
15	刘桂梅	4.00	2.0729	2001 年 11 月	生管部职员
16	刘兵	4.00	2.0729	2011 年 03 月	研发部职员
17	郑秋纯	4.00	2.0729	2015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18	唐林林	4.00	2.0729	2015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19	彭植星	3.60	1.8656	2006 年 03 月	物流部职员
20	李章锋	3.00	1.5546	2010 年 11 月	工程部职员
21	吴章国	3.00	1.5546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22	舒丹	4.00	2.0729	2015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23	陈忠鑫	2.60	1.3474	2010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24	龙治铭	2.40	1.2437	2002 年 10 月	工程部职员
25	刘悦渺	2.00	1.0364	2004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6	邹博	2.00	1.0364	2005 年 05 月	工程部职员
27	陈映	2.00	1.0364	2002 年 09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28	李志伟	2.00	1.0364	2002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9	谢姝	2.00	1.0364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0	区振威	2.00	1.0364	2006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31	黄佳静	2.00	1.0364	2015 年 04 月	财务部职员

32	吴斌华	2.00	1.0364	2015 年 11 月	财务部职员
33	陈莉玉	2.00	1.0364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4	刘锦秀	2.00	1.0364	2008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35	唐芬芬	2.00	1.0364	2012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36	唐芳	1.60	0.8291	2007 年 03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7	彭植荣	1.60	0.8291	2008 年 07 月	物流部职员
38	陈佳	1.60	0.8291	2007 年 04 月	生管部职员
39	肖瑞	1.20	0.6218	2012 年 03 月	副总助理
40	侯遥	1.00	0.5182	2013 年 04 月	内控部经理
41	易云义	1.00	0.5182	2013 年 04 月	品质部主管
42	李建峰	1.00	0.5182	2016 年 02 月	财务部职员
合计		192.97	100.0000	--	--

8、2016 年 9 月，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9 月，黄佳静将其持有的富满成长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秋纯。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富满成长的出资人、出资结构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
1	李志雄	10.00	5.1822	2001 年 11 月	监事、测试厂厂长
2	郝寨玲	34.77	18.0183	2001 年 11 月	董事、生管部经理
3	朱敏	11.20	5.8040	2008 年 05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4	叶兴树	12.00	6.2186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5	兰海军	8.00	4.1457	2012 年 03 月	封装厂厂长
6	谢治丞	7.00	3.6275	2003 年 08 月	封装厂副厂长
7	彭植勇	6.00	3.1093	2001 年 12 月	物流部职员

8	邹丽娟	6.00	3.1093	2014 年 12 月	财务部主管
9	黄艳萍	6.00	3.1093	2015 年 11 月	总账会计
10	黄如彬	6.00	3.1093	2001 年 11 月	仓库一部主管
11	郑秋纯	6.00	3.1093	2015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12	刘燕	5.40	2.7984	2001 年 11 月	营运支持部主管
13	王秋娟	5.00	2.5911	2002 年 09 月	总经办助理
14	洪银花	5.00	2.5911	2004 年 03 月	人事行政部经理
15	肖庭峰	5.00	2.5911	2015 年 03 月	证券事务代表
16	刘桂梅	4.00	2.0729	2001 年 11 月	生管部职员
17	刘兵	4.00	2.0729	2011 年 03 月	研发部职员
18	唐林林	4.00	2.0729	2015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19	舒丹	4.00	2.0729	2015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20	彭植星	3.60	1.8656	2006 年 03 月	物流部职员
21	李章锋	3.00	1.5546	2010 年 11 月	工程部职员
22	吴章国	3.00	1.5546	2001 年 11 月	物流部职员
23	陈忠鑫	2.60	1.3474	2010 年 09 月	销售部职员
24	龙治铭	2.40	1.2437	2002 年 10 月	工程部职员
25	刘悦渺	2.00	1.0364	2004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6	邹博	2.00	1.0364	2005 年 05 月	工程部职员
27	陈映	2.00	1.0364	2002 年 09 月	人事行政部职员
28	李志伟	2.00	1.0364	2002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29	谢姝	2.00	1.0364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0	区振威	2.00	1.0364	2006 年 02 月	物流部职员
31	吴斌华	2.00	1.0364	2015 年 11 月	财务部职员
32	陈莉玉	2.00	1.0364	2002 年 12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3	刘锦秀	2.00	1.0364	2008 年 05 月	财务部职员
34	唐芬芬	2.00	1.0364	2012 年 06 月	财务部职员
35	唐芳	1.60	0.8291	2007 年 03 月	营运支持部职员
36	彭植荣	1.60	0.8291	2008 年 07 月	物流部职员
37	陈佳	1.60	0.8291	2007 年 04 月	生管部职员
38	肖瑞	1.20	0.6219	2012 年 03 月	副总助理
39	侯遥	1.00	0.5182	2013 年 04 月	内控部经理
40	易云义	1.00	0.5182	2013 年 04 月	品质部主管
41	李建峰	1.00	0.5182	2016 年 02 月	财务部职员
合计		192.9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满成长历次出资额变更涉及的出资人均系发行人的员工。

（三）申报材料后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1、持股平台的出资人之间的份额转让情况

（1）富满宏泰的出资人之间的份额转让

根据富满宏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材料报会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富满宏泰的出资人之间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进行了两批次出资份额的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反馈意见答复“富满宏泰的出资人情况”一节）。

（2）富满成长的出资人之间的份额转让

根据富满成长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材料报会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富满成长的出资人之间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以及 2016 年 10 月进行了三批次出资份额的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反馈意见答复“富满成长的出资人情况”一节）。

（3）出资额转让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①转让价格及原因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及理由	转让原因
富满宏泰	2016 年 7 月	刘晓蓉	周克胜	原始出资价格转让 《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自成为有限合伙人之日起五年内经富满电子批准正常离职的，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富满电子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如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	离职
			张晓莉		
		欧阳干	蔡进才		离职
		林剑辉	张晓莉		离职
		江赛如	蔡进才		离职
	2016 年 11 月	蔡进才	侯遥		离职
			舒丹		
			高哲		
			肖庭峰		
			谭俊元		
			李红		
			谢景添		
		林锡坤	陈春晓		离职
			王星星		
		许小平	肖庭峰		离职
		韦文丽	肖庭峰		离职
富满成长	2016 年 5 月	陆伟强	肖庭峰	原始出资价格转让 《合伙协议》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富满电子员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各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如有分红，	离职
			郝寨玲		
	2016 年 6 月	李增元	肖庭峰		离职
		陈建新	舒丹		个人资金短缺
			李建峰		
			吴斌华		
		丁秀平	黄佳静		离职
		黄群	黄艳萍		购房资金短缺

			唐林林	则应先扣除分红)。	
		简军	邹丽娟		家庭资金短缺
			郑秋纯		
		杨秀玲	黄艳萍		资金短缺
		陈建勤	黄艳萍		资金短缺
			肖瑞		资金短缺
	2016年9月	黄佳静	郑秋纯		离职

②出资额转让的占比情况

项目	出资额转让金额（万元）	间接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比例（%）
富满宏泰	26.80	0.17
富满成长	40.20	0.27
合计	67.00	0.44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出资额转让价格均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系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而定价。转让方转让出资额一部分系因从发行人处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离职人员需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金额（如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一部分系因个人资金短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富满电子员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各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如有分红，则应先扣除分红）。转让价格及原因均具有合理性，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申报材料后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转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出资额转让价格均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系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而定价。转让价格及原因均具有合理性，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持有的份额较少，申报材料后涉及的出资额转让金额仅为 67 万元，间接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44%，占比较小。且仅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内部的出资额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股权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3）根据申报材料后发行人历次的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股东内部的出资人变动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未对董事、监事及高管的选聘产生影响，亦未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富满宏泰、富满成长以及发行人的其余 10 名股东均已作出书面说明，声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性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

（5）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自查表、工商内档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首发申请材料申报后，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间存在少量间接股权转让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材料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额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间存在少量间接股权转让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股东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股权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富满宏泰、富满成长历次出资额变更涉及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后的出资额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间存在间接股权转让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股东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股权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股权

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补充反馈意见 9

补充披露与芯亿满相关的劳动纠纷案的详细情况，补充说明芯亿满注销前三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补充说明芯亿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一）与芯亿满相关的劳动争议纠纷具体情况

2014 年 10 月，黄洪伟、江力、丁家平、陈伟、曾令宇、林长龙、钱彩华、陈鑫、唐晓、戴加良等十人系芯亿满的股东，与叶凡、白瑞林、何文坚、黄锐、王永以及郑文杰等共计十六人（以下合称“申请人”）以鑫恒富未及时支付 2014 年 9 月的工资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限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原因为由向鑫恒富发送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通知。

2014 年 11 月，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将富满电子有限（第一被申请人）、鑫恒富（第二被申请人）以及芯亿满（第三被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要求鑫恒富向其支付 2014 年 9 月-10 月的工资并补缴劳动期限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律师代理费、归还私人用品，同时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富满电子有限、芯亿满应对此一并承担连带责任。鑫恒富提出反申请，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未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公司产品研发投入损失及产品损失 1000 万元，申请人应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返还全部劳动报酬。

2015 年 1 月 22 日、2 月 4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深劳人仲案[2014]6268、6840 号《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14]6269、6841 号《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14]6270、6842 号《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14]6271、6843 号《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14]6272、6844 号《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14]6272、6844 号《仲裁裁决书》以及深劳人仲案[2014]5833-5892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鑫恒富应向该等十六名申请人支付 2014 年 9 月 1 日-10 月 2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期间的工资以及律师代理费，驳

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驳回第二被申请人鑫恒富的全部反申请请求。

2015 年 2 月，申请人与鑫恒富同时就上述劳动仲裁裁决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福法民四初字第 470-4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恒富应向申请人支付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的工资及相应律师费用，驳回申请人和鑫恒富的其他诉讼请求。鑫恒富在法定期限内就该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15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劳终字第 4552-4566、45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鑫恒富的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达的结案通知书，以及鑫恒富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鑫恒富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支付了工资及律师代理费 483770.68 元，该劳动争议纠纷已经结案。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鑫恒富、芯亿满以及云矽半导体在报告期内，均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自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与劳动争议相关的仲裁或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动争议纠纷的相关主体按照判决结果承担了法律后果并履行了法律义务，该劳动争议已于 2015 年 11 月结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与劳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或诉讼。该劳动争议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芯亿满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芯亿满注销前三个年度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9	49,495.22	118,837.60

负债合计	2,821,974.24	2,873,234.36	1,150,03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967.75	-2,823,739.14	-1,031,200.0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6,259.50	1,613,802.10	1,129,487.65
营业利润	1,771.39	-1,616,084.22	-1,131,200.02
利润总额	1,771.39	-1,792,539.12	-1,131,200.02

芯亿满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仅有研发活动，其费用发生主要是管理费用，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112.95 万元、161.38 万元，管理费用中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95.81 万元、119.65 万元；自 2014 年 9 月开始芯亿满停止其研发活动；2015 年 5 月开始申请注销，其发生费用主要是租赁押金退回等零星费用。

（三）芯亿满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芯亿满的财务报表，芯亿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付工资	-	669,912.20	-
代垫租金及水电	-	71,188.24	-
固定资产	-	4,956.41	12,845.31
其他代付费用（报销等）	-	44,488.51	-
合计	-	790,545.36	12,845.31

2014 年发行人代付工资 66.99 万元，主要是代付芯亿满员工 2014 年 5 月至 8 月工资，分别为 16.29 万元、17.07 万元、17.07 万元和 16.5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亿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